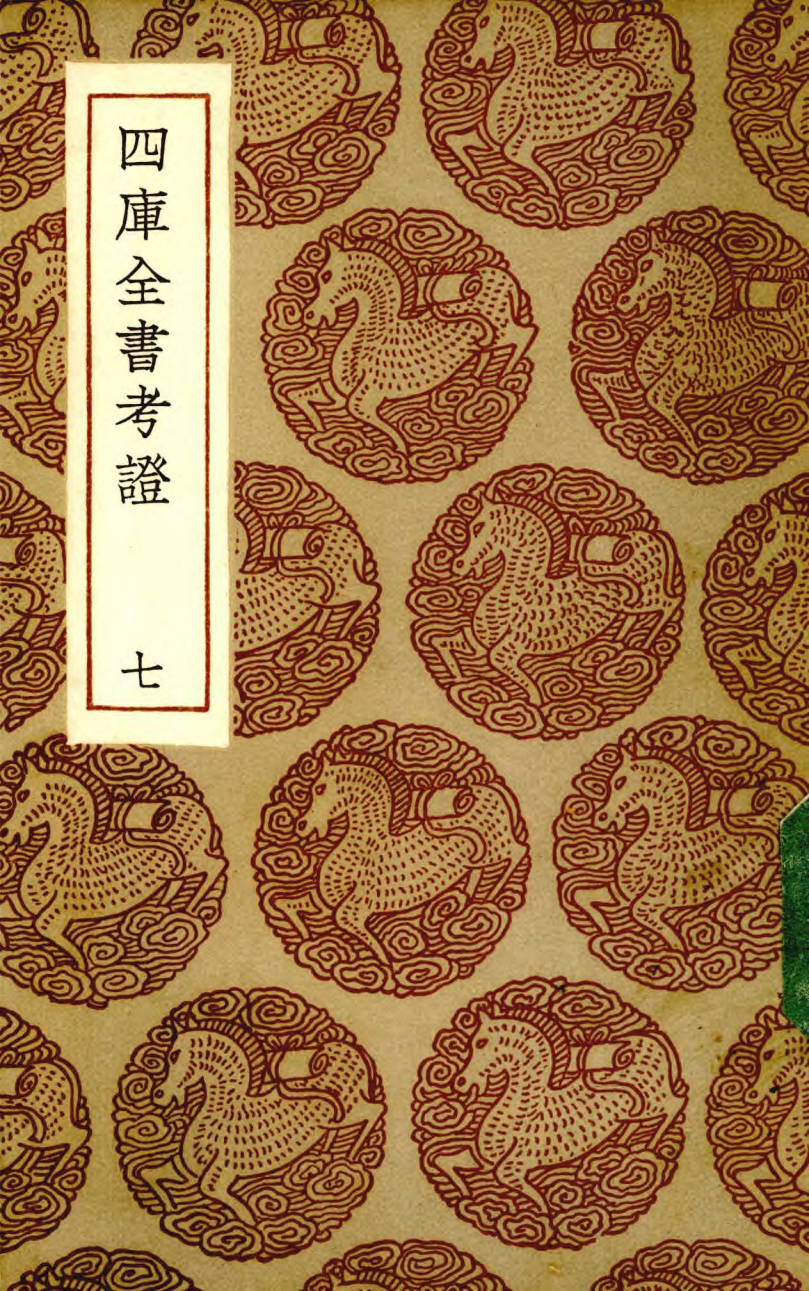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考證

七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舊書



J
17.8

證考書全庫四, 78

(七)

輯纂等岳太王

四庫全書考證卷十六

經部

葉氏春秋傳

春秋左傳讖

春秋公羊傳讖

春秋穀梁傳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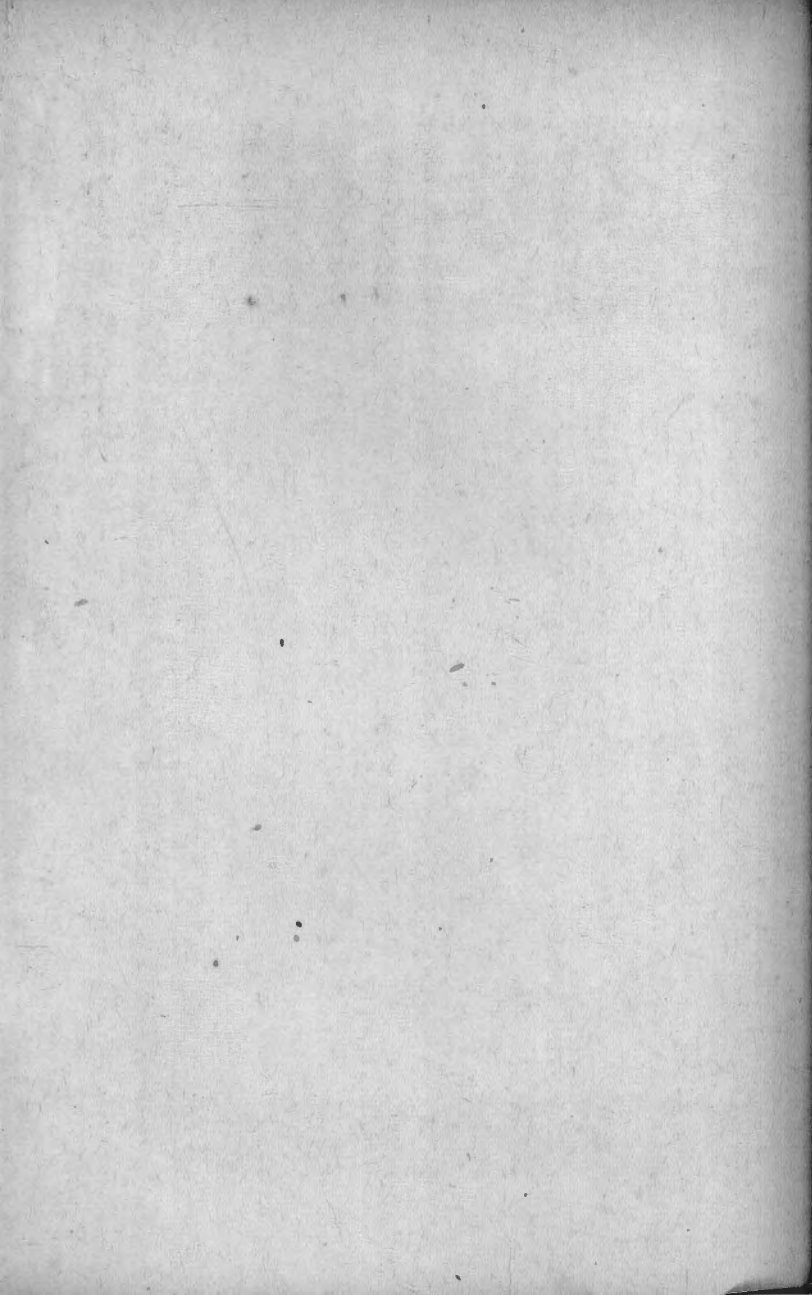
陳氏春秋後傳

春秋分記

春秋講義

春秋列國世紀

春秋說



葉氏春秋傳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三年、宋公和卒傳。外諸侯何以卒。刊本諸侯訛大夫。據經文改。

卷三

桓公元年、公會鄭伯于垂傳。左氏以爲定公位。刊本位訛會。據左傳改。

卷四

六年春正月、寔來傳。夫州公既冬過我。刊本州訛周。據經改。

十有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傳。鄭武公父子爲司徒是也。刊本徒訛寇。今改。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傳。蔡叔何以得字。刊本叔訛侯。字訛氏。並據經改。

卷五

十有八年、葬我君桓公傳。暴內陵外則壇之。刊本壇訛擅。據周禮改。

莊公九年、公及齊大夫盟於薛。刊本脫齊字。據經增。

卷十

僖公二十有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傳。若襄王者。刊本襄訛惠。據穀梁注改。

二十有八年，盟于踐土。傳則叔武未之致君也。刊本武訛父。據左傳改。

卷十二

文公十有三年，鄭伯會公于柴。傳是以善其還焉。刊本是訛楚。據公羊傳注改。

卷十三

宣公十有八年，公薨于路寢。傳執圭復命于殯。刊本圭訛去。據胡傳改。

卷十七

昭公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以景公爲不能兄也。刊本脫兄字。今增。

五年，舍中軍。傳季氏以冉求帥左師。刊本左訛右。據左傳改。

八年，陳公子留出奔鄭。傳留偃師之弟也。刊本弟訛立。據左傳改。

卷十八

二十有二年，王子猛卒。傳故後諡之曰悼王。刊本王訛公。據史記改。

卷十九

二十有六年，盟于鄆。傳而何盟焉。著齊志也。刊本著訛者。今改。

春秋左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元年鄭伯克段於鄆。案謂自京追至於鄆殺之。以見其遠。穀梁言於鄆遠者是也。案夢得取公羊之說。以克段爲殺之。左傳則云奔共。觀後莊公云。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則段之存也明矣。葉氏不信左傳。故取殺之之說。其實非也。

二年司空無駭入極。案無駭亦隱之大夫爾。謂之司空者。妄也。案昭公四年杜洩曰。孟孫爲司空。以書勳。則魯有司空之官明矣。此以司空爲左傳之妄。非是。

八年無駭卒。無駭當爲公子展之子。自氏公孫。以未三命不得見於經。原本自訛是。據程氏春秋辨疑改。九年春王二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案經書大雨震電。不言霖。傳益之以霖而不言電。傳固不知經矣。原本脫下以霖二字。據春秋辨疑增。

卷六

襄公二十有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案若辰果在申而再失閏。當自二十五年失一閏。則二十六年與是歲皆當以建亥爲正月。不惟遞失一月。而四時易序。且二年矣。案春秋疏云。此時斗建在申。乃周家九月。而稱十一月。故知再失閏。則左氏之言不誤也。葉氏駁傳殊誤。

卷八

昭公十有五年。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案杜預以肥爲白狄。鮮虞與鼓爲其別種。則二國自不同。若赤狄之有潞氏甲氏也。今經言伐鮮虞。則安得謂之圍鼓乎。案鼓屬鮮虞。伐鮮虞而圍鼓。伐其所主。圍其所屬。肥亦鮮虞與國也。左傳本不誤。葉氏駁之。非是。

春秋公羊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執及之內之微者也。案公及莒人盟於浮來。見公而不沒者。公欲之也。莊書公及齊大夫盟於蕪者。公所欲也。文書及晉處父盟者。非公所欲也。案傳文有承上文者。詳略異耳。非有他義。所欲非所欲之說。似不足據。

公子益師卒。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案何休以昭定哀爲己與父時所見。文宣成襄爲王父時所聞。隱桓莊閔僖爲高曾時所傳聞。推其大夫卒。日不日爲證。考之於經。皆未嘗有是意也。然傳爲例。亦不能自堅。旣以桓遠而不諱成。宋亂又復曰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賤也。若但以賢與賤爲別。則又何以分三世而降殺乎。至於以所傳聞之世爲見治起於衰亂。以所聞之世爲見治升平。以所見之世爲著治太平。其說亦妖妄。案事遠則不日。失其日也。公羊本不誤。何休所解。未免支離。駁休誠是也。駁公羊誤矣。

卷二

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案錫與賜異。錫者常也。所謂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賜者非常也。所謂三公一命卷者有加則賜者也。案爾雅錫賜也。錫之爲賜。自是古義。此強爲分晰。非是。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案五國之師與未見。所以辟王者也。五國實不辟王而傳爲之辭。雖以正其義。而反縱失五國之罪。原本傳訛經。今改。

卷三

僖公九年。諸侯盟於葵丘。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案孟子。小白之會莫盛於葵丘。今以爲叛者九國。與孟子正相反。且小白之會不過宋、衛、陳、鄭、曹、許與魯七國。今但陳不至耳。江、黃蓋不以爲常也。則九國者誰乎。案北杏之會有蔡、邾、幽之會有許、滑、滕、陽穀之會有江、黃、淮之會有邢。今謂小白之會但有七國。殊失考。

卷四

文公十有二年。子叔姬卒。其稱子何。貴也。案子繫父之稱。所以別姑姊妹也。禮或謂之女子子。原本女子子訛子女子。今改。

卷五

襄公十有一年。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案此蓋傳不知諸侯無軍之制。悞認

周官大國三軍次國二軍之文。案葉氏前解三命。謂公羊未嘗見周官。今又謂誤認周官。先後自相矛盾。

春秋穀梁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八年宿男卒。未能同盟。故男卒也。案說已見及宋人盟。若以未同盟言之。則隱書滕侯卒。桓書滕子卒。豈同盟者哉。原本脫書滕二字。據程端學本補。

卷二

桓公二年紀侯來朝。惡之。故謹而月之也。案審以桓爲非所當朝。則前書滕子來朝。何爲不謹。原本脫當字。今增。

陳氏春秋後傳 宋陳傅良撰

卷二

桓公五年。城祝丘。傳以王命討宋不庭。而合齊魯之師於中丘入宋。刊本宋訛鄭。今改。

卷五

僖公五年，諸侯盟於首止。傳：天子之宰異於微者也。刊本子訛下，今改。
二十有七年，公會諸侯盟於宋。刊本宋下衍釋宋公三字，據經刪。

卷七

宣公十有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傳注：昭四年殺慶封。刊本慶封訛楚子，據左傳改。

卷十一

定公五年，晉士鞅帥師圍鮮虞。刊本虞下衍鄭字，據經刪。

春秋分記 宋程說撰

卷一

周天王內魯外諸侯年表。魯莊公三十五年立公子啓方。原本脫方字，據史記增。

卷四

晉定公十九年，敗鄭於鐵。原本敗訛取，據經改。

卷九

鄭卿年表案語。故曰焉辟子產。原本脫焉字，據左傳增。

卷十二

鄭公子公族諸氏世譜。子帶注。字子上。昭六年三月壬子卒。原本字子上。訛子上字子。又壬子二字訛季。並據左傳改。

卷十五

世譜敘篇考異季氏條。公彌生頃伯。頃伯生隱侯。伯。原本頃並訛傾。據諡法及後文改。

卷十七

外夫人妾名譜。衛夫人姜氏。注。宣姜。宣公夫人。原本姜訛公姜。據杜注改。

卷十八

黃帝之後世系譜。商契。譽次妃簡狄所生。原本簡狄訛姜嫄。今改。

卷三十

楚地釋名津條。春秋傳。巴敗楚于津之地。原本脫傳字。又巴楚二字互訛。並據左傳改。

卷三十一

號地釋名桑田條。陝州靈寶縣稠桑驛。原本驛訛澤。據定命錄改。

卷三十三

東海條。以齊竟東至于海。原本東訛與。據左傳改。

卷四十四

王馬之屬條。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原本脫六字。據周禮增。

卷四十五

周天王記。隱公三年夏四月。尹氏卒。原本訛作夏君氏卒。聲子也。案本卷專記周事。不應忽入魯事。據經文及公羊傳改。

卷四十九

魯記。成公八年。衛來媵共姬。禮也。原本脫禮字。據左傳增。

卷五十六

晉世本。厲公。注。名州蒲。原本蒲訛滿。案晉厲公名州蒲。見於經傳。不當引應劭之說而擅改。今據經傳改正。而仍存其說。

卷六十二

宋世本。殤公。注。宣公子穆公兄子。原本兄訛弟。據左傳改。

卷六十八

鄭世本。子嬰論。注。齊襄伐鄭。問弑昭之罪。原本鄭訛疊。據左傳改。

穆公。注。文公子姜燕姑所生。原本姑訛氏。據左傳改。

卷七十

定公論。觀宋樂氏以楊楮六十獻趙簡子。原本楊楮六十訛年氏六城。據左傳改。

卷七十八

吳世本。王僚注。夷昧子。原本作壽夢庶子。謹遵欽定世系譜從公羊傳改。

春秋講義 宋戴溪撰

卷一上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講義。不書即位。何也。隱攝而不行即位之禮故也。案此蓋從杜預左傳注。隱假攝君政。不修即位之禮。故史不書之意。黃震日抄以爲戴氏以經之所無。付之不言。未免疎漏。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案公穀作公及邾婁儀父盟於昧。今從左氏。又永樂大典所載戴氏講義。皆散見各公之下。其戴氏原書經文已不可見。今即講義審定的。知其從左氏。故此書經文皆依左氏傳。本編錄以還其舊。又及者內爲志。隱公即位。欲求好於邾故也。原本及者訛反也。據穀梁傳改。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案戴氏此條獨從公穀。見成十六年公會尹子。昭二十三年尹氏立朝講義。

四年夏。公及宋公遇於清。講義。遇之禮造次簡略。有邂逅適願之意。原本遇之下衍以字。造次訛告之。今

並刪改。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觀下講義中屢稱輸平可見。又講義。輸之爲言納也。言

納今之款以來平於我也。案此戴氏文雖從公穀而義仍取左氏。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講義鄭人掩其不備。伐三國而取其師焉。案後哀八年宋取鄭師。講義云左氏以爲取三師。二傳以爲取戴。由書法觀之。取戴爲是。與此文自相違戾。

冬十月齊人鄭人入郕講義。當時諸侯不知有天子者。豈直二國而已哉。異時蔡衛陳從王伐鄭。其違王命也不亦大乎。原本脫衛字。據經文增。

桓公四年講義。桓公四年無秋冬。春秋之法。四時具然後爲年。無秋冬。聖人之意傷矣。原本脫後字。據公羊傳增。

六年春正月。寔來講義。三傳皆以寔爲州公之名。案左氏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公羊曰猶言是人來也。穀梁曰是來也。皆不以寔爲州公名。戴氏誤。

八年冬十月雨雪講義。孟冬之月。陰氣始凝。驟有雨雪。陰氣盛也。案黃震日抄云。戴氏獨以夏正言之。理亦未嘗不明。知聖人之不書秋爲冬矣。蓋戴氏主夏正。而黃震推闡之。其云不書秋爲冬。則駁孔疏自改春秋之說也。亦可備釋經一說。

十有一年。鄭忽出奔衛講義。鄭忽未踰年之君也。其以國氏者。言忽之當有鄭國也。原本脫年字。今增。十有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講義。蔡季力足以得國而不有。故春秋賢而字之。原本有悞歸。案六月。蔡侯卒。八月。季歸。則不可謂不歸也。今據改。

卷一下

莊公元年。單伯送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講義以魯事考之。魯無單伯。其爲周之卿明矣。案張洽集注云。築館在秋。如單伯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至館成方至。豈得預書。則戴氏沿用杜注。未爲精核。此條經文當從公穀作逆王姬爲是。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講義齊人志在滅紀。使其出師以伐之。紀固不能支也。而用計深密。遷延若此。案此議論最核。蓋齊襄托此以欺天下。公羊齊學。故以復讎許之。諸家但駁公羊。而不究其傳訛之故。不若戴氏之說爲長。

五年。秋。郟犁來來朝。講義郟者何。夷狄之附庸也。案此蓋襲胡傳之文。考杜預左傳注云。郟在東海昌慮縣。非夷地也。又定元年左傳云。滕。薛。郟。吾役也。則郟當是宋附庸。似不得以介葛盧爲比。

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講義春秋之法。王朝之下士不書名。今子突之書何也。嘉其救衛而名之也。案左傳及程胡諸家並以爲書字。惟穀梁獨否。然范甯註並列鄭康成徐乾二說。鄭主書字。徐主書名。於傳已有疑詞矣。此獨宗穀梁。與他說迥異。

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講義公子糾者。小白之兄也。案左氏經文繫于糾。可見納糾爲順。公羊云。糾宜君。穀梁云。糾可納。他如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皆以糾爲桓兄。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蓋是時漢文爲淮南兄。故昭隱避其辭耳。程胡以下皆以桓爲兄。戴氏獨本古義。

可備參訂。

十有一年、公敗宋師于鄧、講義。莊公狃于再勝之故、未陳而薄。宋師敗之于鄧、原本鄧訛乘丘。據經文改。十有二年、紀叔姬婦于鄧、講義。紀侯去國、至是七八年矣。不知紀叔姬從紀侯出奔、歟、抑否、歟、其未歸于鄧也、與紀侯俱歟、其既歸也、其諸紀侯之已卒歟、皆未可知也。原本未歸訛私歸、今改。

十有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講義。先儒以爲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案此本孫復之說。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講義。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獨莊公書肆大眚。蓋春秋予之。案此條諸家皆譏其惠奸、佚罰。戴氏獨云予之、未合經意。

二十有四年、郭公講義。郭公者、郭亡也。案公穀皆以赤爲郭公名、其以公爲亡字之訛者、始於劉敞。戴氏蓋本其說。

二十有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講義。先儒以爲是年之春、魯嘗代戎。蓋戎在徐州、謂之徐戎。案此係引用胡傳語。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講義。先儒謂伯姬、莊公女、恐非也。案此見杜預左傳註。

二十有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講義。案左氏言衛人立王子頹、王命齊侯伐衛、誠如是。齊侯當聲罪致討、豈容率略如此。案此條經文、胡傳專責衛人、戴氏兼貶齊人、於義尤爲周密。

三十年夏、師次于成、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

卷二上

閔公元年冬，齊仲孫來講義。仲孫秉禮之對，有存魯之心，魯之亡，仲孫與有力焉。不稱其名，嘉之也。案劉敞謂仲孫知魯之可親，而不知存慶父之非，春秋譏之。戴氏嘉之之說似疎。

二年秋，公子慶父出奔莒，講義。哀姜主之于內，慶父主之于外，疑若可以肆行無忌矣。卒至于出奔者，季友來歸之功也。季子之功雖不足以存閔，而足以存魯。案胡傳及張洽注俱以經書慶父出奔爲譏季氏佚賊，戴氏存魯之說，似尙未盡。

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又講義說者謂齊桓公次而後救，緩於救邢也。此說不然。桓公懼狄人乘入衛之餘威，條至於邢，故次于聶北，借邢之聲援而杜其欲來之路，是乃所以救邢也。案此戴氏獨闢之解。

四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講義。齊侯苟得楚人僅服，斂兵而止，不敢求多焉。又何其退縮不武耶。案召陵盟後一年而楚滅弦，二年而楚圍許，則戴氏所謂齊桓退縮不武者，實諸家所未及。

齊人執陳轅濤塗，秋及江，人黃人伐陳，講義。執人於會，非伯討也。其書曰秋及者，承上文謂齊人也。其言魯及者，非也。案穀梁及杜預左傳注，俱謂魯師爲主。考前後書法，他國再有事則書遂，如遂滅偃陽，遂滅賴是也。伐陳自當爲魯及江，黃，戴氏之說，未爲確鑿。

六年冬，公至自伐鄭，講義。諸侯伐鄭，謂其逃首止之盟也。原本逃訛盜，今改。

七年秋，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講義。齊桓前年伐陳，頻年伐鄭，二國猶未服，故遣

其世子聽命于會，將以探桓公之意。原本頻訛去，今改。

十有三年冬，公子友如齊講義。自季友來歸之後，如齊者三，所以親齊也。原本如訛來，今改。

十有四年，季姬及鄆子遇於防，使鄆子來朝講義。季姬驕蹇縱恣，欲自擇其對，故與鄆子遇于防。既當其意，使來請己，故鄆子來朝。案此條左傳謂季姬來寧，公怒鄆子不朝而止之，故遇于防，使來朝也。戴氏擇對之說，蓋從公穀。

三十有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講義。魯僭用天子禮，國居東方，親祭泰山、濟水，而望祭西南北三方之山川。原本此條缺，據黃震日抄補。又三望之解，公羊謂泰山、河海、鄭康成、范甯謂海岱、淮、杜預謂分野之星，境內山川。趙鵬飛謂岱、濟、淮，言人人殊。黃震主戴氏之說，蓋天子祀四望，故魯之望比天子減，常事不書，其說較諸家爲長。

卷二

文公元年，晉侯伐衛，講義。晉襄公不能反己，甫及祥祭，親自伐衛，雖僅能一勝，而衛人有報復之師。春秋書晉侯伐衛，見晉侯之自輕。案此說本王沿，然沿以晉侯書爵，爲嘉襄公克續父功，與戴氏著其自輕之說異。

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講義曷爲稱國以殺國無政刑，使人無所忌憚，敢于殺大夫，罪人弗得，逸之他境，非晉殺而何？案此條諸家皆用公穀晉君漏言之義，戴氏獨謂國無政刑，論較正大。

九年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講義公行則告于宗廟，反行飲至，此諸侯之禮也。今夫人亦有告至之禮，是上僭而敵君也。案趙匡、劉敞俱謂出姜父母在而歸寧，反而告廟，得禮之正。胡傳則謂出姜不允于魯，故特書以防微，戴氏之說似屬非是。

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講義左氏曰：頃王立故也。誠使頃王之立，周之卿士與魯人盟，春秋當特書之。今書及蘇子盟而不言，其人微者也。案諸家皆謂王使蘇子來魯而公及之盟，與戴氏異。

十有二年，秦伯使術來聘，講義秦穆公初霸西戎，欲行禮於中國，始歸成風之棹。今又使大夫聘焉，不敢輕中國也。案文六年左傳載秦伯任好卒，文九年秦始來歸棹，是時康公即位三年矣。戴氏以爲穆公所遺誤。

十有三年，太室屋壞，講義太室者，世室也。世室者，伯禽之廟也。案公穀皆以世室爲伯禽廟。杜預左傳注獨以爲周公廟之室。考禮記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知公穀爲長，故戴氏從之。

十有五年，單伯至自齊，講義單伯爲魯使齊，故執之與歸，皆書于春秋。案公穀皆以單伯爲魯大夫。戴氏從左傳以爲周卿士，與莊元年送王姬講義同。然通核經文，王臣未有書至者，則單伯非周卿士明矣。

戴氏之說未確。

卷三上

宣公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講義稱帥師者見宋主乎是戰也。宋方得罪于王法，不自脩省而汲汲然報怨于鄭，故鄭人伐宋，宋自取之也。案此條諸家多責鄭之報復，戴氏兼責宋之篡逆，其識尤卓。

七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講義是盟也。有天子之卿士奉天子之命，其事重矣。春秋曷爲不書盟？左氏以爲魯公不與盟之故，非也。靈公之難，晉不討賊，成公之立，又不請命于天子，天子縱不能問罪于晉，又使卿士臨之，賞罰倒置，莫此爲甚。春秋沒其事，以爲不足乎揚也。案諸家皆從左氏，謂諱魯慢盟主，自取執辱，戴氏獨謂譏王室不能正晉罪，論尤正大。比諸家爲長。

十有二年，宋師伐陳，衛人救陳，講義宋衛方盟，衛人渝盟以救陳，春秋不以爲罪而以爲善，書救陳者善之也。案此條之解，黃仲炎云：陳附楚而宋伐之，義也。衛背盟而救之，不義甚矣。家鉉翁云：衛之救陳以媚楚也。今戴氏拘于書救爲善之例，于事理未合。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講義晉侯執德不堅，交鄰不固，卒奪于卻克之私而不能自制也。案汪克寬云：齊久不與晉之會盟，而恃強侵小，晉之伐，非徒以笑客之故也。戴氏之說未爲至確。

成公四年，杞伯來朝，講義文公之時，杞桓公來朝，請絕叔姬。今杞共公來朝，請歸叔姬，父子兩世皆昏于

魯叔姬二人皆絕于杞。案杜預釋例云：杞桓公在位七十一年。先儒謂杞共公生惠公，惠公生成公及桓公。而史記謂共公卒，子德公立，德公卒，子桓公立，中脫成公一代，非也。要之共公爲桓公祖，灼然無疑。又僖三十一年，經書杞伯姬來求婦，蓋子叔姬始歸杞桓也。文十二年，杞伯姬來朝，子叔姬卒。左氏曰：杞桓公請絕叔姬而無絕昏。杜氏注云：謂立其娣爲夫人。在穎達曰：文成之世，經書叔姬二人皆杞桓夫人也。戴氏所釋殊爲舛誤。

公如晉講義。左氏曰：晉侯見公不敬，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魯之事晉，非不勤也。一禮之不答，遽有叛晉之心，賴季文子之言而止。不然，所喪多矣。原本文子訛武子，據左氏改。

八年，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講義。魯十二公，獨文成二君身受王命。然文公書天王，猶有臨諸侯之義。此書天子姑息之意，不足以臨諸侯矣。王之三公八命，特賜可加一等。春秋之書賜命，所以異于錫命也。案三傳皆以天王天子爲王者通稱。江克寬云：錫予皆上予下之名，義無以異。戴氏之說與諸家稍別。十有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講義。曹伯自立，豈得爲無罪。執曹伯稱晉侯，非謂曹之無罪也。惡晉侯之自專也。案此條諸家皆以爲伯討。戴氏爲惡晉侯自專，蓋由以同盟爲殷同之盟，故其說與諸家異。十有六年，曹伯歸自京師講義，衛侯鄭之歸也，以利而不以義，故以衛侯自歸爲文，負芻之入也，以公而不以私，故春秋以歸自京師書之。案陸淳云：曹伯篡立，王不能定其罪，經書歸自京師，譏王也。據此，則

戴氏之說誤。

卷三下

襄公七年，城費講義。前卜郊而不從，則無以祈穀也。後八月蝻則無禾矣。中間城費，見大夫之強而不恤民力如此也。案此條諸家祇責大夫之強，戴氏兼歲歉立論，尤爲精核。

衛侯使孫林父來聘講義。宿之聘衛，未移時，而林父復來。原本衛訛魯，時訛辭，今改。

十有六年，葬晉悼公。三月，會于溴梁。戊寅，大夫盟講義。甫踰月而葬，葬而會諸侯，其天理已亡矣。何以責

臣子之專命乎。案此條諸家祇責大夫專盟，戴氏推本於晉平之忘親，尤爲探源之論。

二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案乙亥，公穀俱作乙亥，惟左傳刊本作乙卯。及考左氏傳文，仍作乙亥。又孔穎達正義辨乙亥是十一月朔，知左氏古本亦是乙亥。乙卯乃今本之誤。講義雖無明文，據二傳及正義訂正。

卷四上

昭公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案原，左氏作鹵，戴氏釋此條經從公穀。見後叔弓敗莒一條講義，知其經文亦從公穀。

八年秋，蒐于紅。講義釋穀梁者曰：後比年大蒐失禮，故因此以見正。原本脫此字，據范甯注增。

十八年，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纁帥師伐莒講義。當昭公之時，三家彊大，莫能相下也。故三卿並出，莫適爲主。案叔弓，乃叔肸之後，非叔孫氏也。戴氏指爲三家誤。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講義。穀梁曰。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非也。挾公子公孫之貴而取其邑以叛。春秋不以叛書。是貴者義之賊也。豈春秋之意乎。案穀梁註云。會以公孫之貴而得鄆。既而不以之叛。故書公孫以善之。則穀梁之意。正褒其不挾貴而取邑以叛也。戴氏駁之。誤。

二十有九年冬十月。鄆潰。講義。觀鄆之潰也。知季氏之暴。而舉魯國皆非臣子也。棄其一國。而居其一邑。猶不能容。相率而叛之。豈非畏季之暴。蔑棄君臣之義。而不顧乎。案此條諸家皆責昭公之失民。戴氏獨責魯人之無上。論尤嚴正。較諸家爲長。

三十有二年。取闕。講義。不言公而取闕。是取邾取鄆之類也。公羊之義得矣。案左傳註以闕爲魯邑。公羊以闕爲邾邑。考前二十五年左傳。叔孫昭子如闕。杜註云。魯邑。定元年左傳。季孫使役如闕。杜註云。闕。魯羣公墓所在。則非邾邑明矣。經文取闕不稱公。蒙上公在乾侯也。戴氏從公羊之義。非是。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城成周。講義。成周之役。南面以令諸侯之大夫。世變愈下。事益可歎。案左傳。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城成周。魏子南面。則與韓不信無與也。戴氏之說。未免太疎。

卷四下

定公元年九月。大雩。立煬宮。講義。昭公之薨也。季氏大雩以爲媚。立煬宮以爲報。蓋昔者昭公之逐季氏也。嘗兩大雩而不克濟。季氏嘗致禱于煬公矣。故小人得藉口以求媚而致報焉。案左氏以立煬宮爲季氏私禱致報。而大雩則未之及。戴氏亦指爲季氏之求媚。尤得其實。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講義。穀梁曰：離會不致。而夾谷至會者，喜之也。原本穀梁訛公羊。今據傳改。

十有二年，叔孫州仇帥師，墮郟講義。學者承舛聽訛，皆言夫子欲墮二都，嗟夫！使聖人而欲墮二都也，成卒不墮，費難生變，則聖人之謀疎矣。左氏言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二都，是果出於仲由之謀矣。案朱子語錄云：夫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費郟之墮，出于不意，及公斂處父不肯墮成，喚醒叔季二家，故其事不成。又值齊歸女樂而遂行，不然，當別處置也。則朱子亦主公羊之說。戴氏所辨，似未可從。哀公九年，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講義。當隱公之時，三國之師伐戴，鄭伯伐而取之。左氏以爲取三師，二傳謂取戴。由春秋書法觀之，取戴爲是。案此條與隱十年鄭伯伐取之講義自相矛盾。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講義。麟出於野，爲狩所獲，原本狩訛獸，今改。

春秋列國世紀 宋李琪撰

卷一

霸世紀晉條。宣公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注：伯宗勸晉不伐楚而伐狄。刊本不訛先。據左傳改。

成公十五年，執曹伯歸京師。刊本曹訛晉。據經改。

襄公五年，會吳善道。注：晉悼公通吳以圖楚。刊本通訛遇。又誠得悼公之把握。刊本悼訛桓。今並改。

十四年會伐秦。注次涇而不濟。刊本涇訛江。據左傳改。

同姓事紀魯條莊公二十二年肆大眚。注獨書此以見非制。刊本制訛伯。今改。

卷二

曹條成公十三年葬宣公。注公子欣時。刊本公訛太。據左傳改。

衛條成公十四年孫林父自晉歸。刊本孫訛荀。今改。會衛序從王之舉。猶曰正也。刊本王訛玉。今改。

晉條僖公二十四年夷吾卒。注文公定而後告。刊本後告訛復次。據杜預注改。

卷二

庶爵世紀小邾條僖七年小邾子來朝。注得王命而來。刊本得訛仍。據杜預註改。

春秋說 宋洪咨夔撰

自序

斷斷乎循之則治。違之則亂。得之則生。失之則死。案平齋集違字作失字。又無得之則生二句。今從永樂

大典原文增入。

卷一 隱公上

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此係左氏經文。公穀則作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今考隱七年伐邾一

條說中有公爲蔑之盟句。知此當從左氏。又案永樂大典所載洪咨聽說。皆散見各公之下。其洪氏原書經文已不可見。今卽說中審定知其多從左氏。故此書經文多依左氏傳本編錄。惟說中顯有明文間從公穀者。此一條經文姑從公穀本。

公子益師卒說。平王之喪。公不唁。惠公之葬。公不臨事。先公之子益師何有哉。故卒而不日。案此從左傳。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之義。考劉敞辨疑駁左傳云。公孫敖。叔孫婁。公孫嬰齊。豈皆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也。蓋春秋所據者舊史。史不日。則其日不可知矣。衍原文未免附會。

二年。無駭帥師入極說。入者。內不受之辭。原文引穀梁傳而未明言。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洪氏不從公穀作履綸。觀說中稱裂繻可見。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案公穀作子伯。左傳作子帛。原文無所折衷。今以說中所引先列公穀之文。姑從公穀。

夫人子氏薨說。春秋之始。無以妾母爲夫人者。此夫人蓋公之妻也。案子氏。左傳以爲桓公之母。公羊以爲隱公之母。原文從穀梁立義。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案左氏作君氏卒。原文從公穀。

武氏子來求賻說。桓公之立。以未踰年改元。未出命遣使。故武氏子以自來書。案此與杜預左傳注云。平王喪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於冢宰。故不稱使意同。原文蓋本諸此。

四年秋、翬帥師說。伐鄭之役。衛州吁使公孫文仲將。案此語本詩序。

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說。婦人無武事。故不言佾而言羽。案此說本范甯穀梁注。

公子彊卒說。生無旌禮。死則厚葬以蓋其憾。不情甚矣。案左傳隱公有叔父有憾於寡人之語。原文用此憾字。

卷二 隱公下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說。公穀曰輸。左氏曰渝。案此條左氏以爲更成。公穀以爲墮成。義正相反。洪氏經文從左傳。立義則從公穀。

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說。若曰無駭以滅國去族終其身。是聖人絕人自新之塗也。其可哉。案此駁公羊傳而未明言。

九年三月、俠卒。案俠。左氏作挾。今案前無駭卒說中有無駭俠。皆未賜族之大夫之文。知此條經文當從公穀。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說。宋蔡衛伐戴。而鄭還師伐取戴。用力爲尤易。案此條公穀以爲鄭取戴。左傳以爲鄭取二國之師。原文從公穀立義。

卷二 桓公上

二年、滕子來朝說。前年方以長薛爲榮。今遽自貶以辱其先。非人情也。穀梁注爲長。案滕爲時王所黜。而

稱子始於杜預左傳注。而范甯穀梁注襲之。原文稍爲疎略。

秋七月。杞侯來朝。說公初嗣立。杞侯來朝。不可謂不敬。而兵隨入其國。良可哀也。案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蔡侯、鄭伯會于鄭說。楚于是乎僭王。案史記周夷王時。熊渠已立其子康爲句亶王。紅爲鄂王。執疵爲越章王。至周厲王時。復去王號。又十一世至熊通。是爲楚武王。楚武三十七年。當魯桓之八年。而楚復稱王。則楚之僭王已久。特其中葉會革而不稱。自熊通以後。始代沿僭號耳。

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說。春官有九儀之命。命出於天。而王司之。不可私也。案此條三傳皆以爲結言而不盟。故春秋褒其近古。劉敞獨謂齊自相命爲方伯。朱子亦從其說。原文本此。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夫人姜氏至。自齊說。自齊適魯。道阻且長。安保其無單伯子叔姬之辱。案文十四年。齊人執單伯。又執子叔姬。左氏謂子叔姬。齊君舍之母。商臣弑舍。故執叔姬。魯告于王。王使單伯請於齊。齊并執之。公羊則謂子叔姬嫁於齊。魯使單伯送之。以道淫而見執。洪氏於文十四年。經文皆從左氏。此處所引。又從公羊。其說自相違戾。

五年春正月甲戌說。甲戌之下。逸其事。案此說本趙匡。

六年春正月。寔來說。寔人名。猶蔡伯來之類。案公穀以寔字作是字解。左傳以寔字作實字解。程子以寔爲州公之名。原文以寔別爲一人。與上文州公不相蒙。立義迥異。

蔡人殺陳佗說。使非微行適蔡。亦豈談笑所能正其辜哉。案穀梁謂陳侯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君也。而殺之。原文本此。

冬十月雨雪說。公政上干陰陽之和。而是冬雨雪。故表而出之。案何休謂周十月。夏八月。未當雨雪。故書原文以夏正釋經。其說非是。

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說。天子命魯主紀昏。祭公因逆后過魯。首行外交之私禮。案此條諸家皆以爲祭公來謀昏於魯。惟程傳謂祭公至魯私行朝會之禮。原文皆本程說。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說。公之立也。曹與邾獨不朝。邾旣伐矣。曹不能不爲之動。案諸家但責世子攝朝事之非。不及曹所以朝魯之故。原文援伐邾立論最爲明確。

卷四桓公下

十有一年秋。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說。名柔。著大夫盟諸侯之始也。案此說本陳傅良後傳。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案經文不著戰地。原文謂龍門之戰。蓋本何休。范甯之說。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說。車之爲用上可以錫下。下不可以貢乎上。案此本左傳諸侯不貢車服之說。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說。櫟。鄭別都。案原文用杜預左傳注而未明言。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說會于曹而陳不來會伐鄭而蔡後至案此說於三傳無所見考杜預左傳注云蔡嘗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原文本此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說朔以讒得國國人不與請於天子而立黔牟朔是以出奔案衛朔出奔左氏以爲左公子洩右公子職所逐公穀以爲得罪天子張洽則謂朔立已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其陵蔑天子周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故後文復有王人子突之救也原文懸揣情事與張氏合十有七年夏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說公羊注封人卒季立獻舞是季未嘗立也原本卒訛疾案今本何休注云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避之陳封人死反奔喪故賢而字之原文所引蓋卽隱括此數語耳封人卒在六月蔡季歸在八月經文甚明知疾字定是卒字之訛今改

卷五莊公一

元年夏單伯逆王姬案逆左氏作送原文從公穀

冬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說春官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原本九儀作九錫案九錫之文出於禮緯詳於白虎通與周官九儀不同原文引用殊舛據周禮改

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說王姬無書卒者卒之悲之也以桃李之華配禽獸之行未數月而卒可以知其賢矣案此說於三傳無所見蓋洪氏以事理推而得之要之經文此條所以責魯莊爲齊主昏盡禮於

仇耳。原文所云非本意也。

七年秋大水。無麥苗。說秋中穀已登場。惟宿麥方苗。水潦浸之。根苗俱腐。案公穀及諸家皆以苗爲禾黍之苗。不與麥合。原文從夏正立論。故牽合麥苗爲一。其說非是。

卷六莊公二

十年。荆敗蔡師于莘。說楚本祝融之後。以僭王狄之。故荆以州舉。案此本公穀之說。與杜預左傳注以荆爲楚本號之說互異。今考商頌已有荆楚之名。似杜注爲長也。

十有一年冬。王姬歸于齊。說王姬歸于襄。我忘仇而主之。故其辭詳。今歸于桓。不主我而過我。其辭略。案此條經文。公穀謂以王姬過我而書。杜預左傳注則謂魯主昏而書。王葆申之云。魯主齊襄之昏。其罪大。故書之詳。主齊桓之昏。其罪小。故書之略。原本從公穀。與杜預說迥異。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說不歸魯而歸鄆。合於禮矣。原文蓋本胡傳立義。案杜預云。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江熙云。叔姬來歸。不書。非歸寧。亦非大歸也。則叔姬寔先歸於魯矣。

十有二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說北杏平宋之會。列國駭其所未見。皆以微者從。案何休公羊注云。桓公時未爲諸侯所信。鄉故使微者會。桓公不辭微者。欲以卑下諸侯。遂成霸功。原文皆本此說。然考左傳有平宋亂之文。春秋時諸侯必列於會而位乃定。則宋公在會可知矣。諸侯皆會而

書人蘇軾以爲衆與之。楊時以爲責其無王命而推齊侯爲霸。義俱較原文爲長。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說宋背北杏之會，是非之間，未容立判。故會伐於既伐之後，以待其定，中乎權矣。案劉敞云：伐宋之時，魯本不與謀，後聞乃遣大夫往會之耳。則經文不過直書其事，以著從伯之意。原文以爲中權，似褒之太過。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說自宋莊伐鄭，已嘗升降蔡、衛之班，故伯者假此以行其權。案桓十六年公會宋、衛、陳、蔡伐鄭，杜預左傳注云：蔡嘗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則非宋莊升降之也。又案杜預謂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自齊桓此年進之在衛上，遂終春秋不改。原文本此。十有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秋，荆伐鄭。說：是役宋以報前侵，主兵，故序齊上。案此說本杜預。

卷七莊公三

十有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說：陳微者之婦，非陳侯婦也。案公穀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故原文辨之。

二十有二年春，祭叔來聘。說：豈其託王聘爲辭歟？抑自聘也。案此條鄭康成以爲祭叔自聘，王葆以爲假王命來聘，二義俱可通。故原文兩採之。

蕭叔朝。說：蕭叔，宋附庸。原本宋訛齊。考杜預宣十二年楚子滅蕭注云：蕭，宋附庸國。正義申之云：莊十二年，宋萬弑閔公，蕭叔大心者，宋蕭邑大夫也。平宋亂，立桓公，宋人嘉之，以蕭邑封叔爲附庸，則蕭非

齊附庸明矣。今改。

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女。說哀姜之行，猶文姜。其於桓公，則姑姊妹之列。案哀姜，齊襄女也。左傳、史記以齊桓爲僖公之子，啖助、趙匡則以爲襄公之子。原文無所折衷，故統言姑姊妹也。

二十有五年夏，伯姬歸于杞。說姬，公庶女也。案杜預祇云伯姬，莊公女。考哀姜以莊公二十四年來歸，則伯姬爲莊公庶女無疑。

卷八莊公四

二十有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說衣裳之會十一，未嘗有歃血之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案此四句，原文全用穀梁傳而語未明言。

冬，杞伯姬來。莒慶來逆叔姬。說杞伯姬，主叔姬之嫁，故歸寧與來逆相先後。案伯姬之來，左傳祇云歸寧。劉敞又有叔姬適莒慶，莊公身自主之說。原文所云，未免牽合。

杞伯來朝。說杞本公，爵先書侯。今書伯，又書子，猶滕侯書子。皆時王所黜。案此說本杜預。

二十有八年冬，大無麥禾。說麥登于夏，禾登于秋，歲終併計之，咸無焉。說本孔穎達左傳疏。三十年夏，次于成。秋七月，齊人降鄆。說我志不在鄆，特次成以張齊之聲勢，而鄆卽降於齊矣。案穀梁謂

魯欲救鄆而不能，杜預則謂魯聞齊將降鄆而設備。原文獨謂助齊降鄆，說與諸家迥異。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說案左傳，城小穀爲管仲也。此本左傳立義。考范甯云小穀，魯地。孫復云曲阜西

北有小穀城。則小穀本不屬齊。高閔春秋集注云。小穀果爲齊邑。聖人當異其文而繫之齊。且莊公雖感齊桓公之私。豈肯爲管仲城邑。昭十一年傳云。齊桓城穀而置管仲。蓋齊別有穀。非魯之小穀也。原本所云。未免沿訛。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說梁丘在曹邾之間。案此用穀梁傳語而未明言。又宋序齊上。宋先至也。案杜預謂齊善宋之請見。故進其班。原文別自立義。與杜不合。

卷九閔公

元年夏。季子來歸。說子般之弑。成季雖不與其謀。縱虎兕於通衢。意果安在。案趙匡謂慶父弑子般。季子不誅之者。季子威令未著。力不能爾。非不討也。原文責季子故縱。殊未平允。又一書季子來歸。而季子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自此始矣。說與朱子同。

二年夏。吉禘于莊公。說禘者。禘其所自出。而羣廟合食焉。案杜預。范甯皆以禘爲合食。程傳亦從之。至朱子始主趙匡禘其始祖所自出。不城羣廟之說。原文尙沿舊義。

卷十僖公上

元年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說書氏不書姜以示貶。且爲齊隱也。此說本穀梁。劉敞駁之云。夫人挾小君之尊而殺二子。魯不敢討。桓爲霸主。豈得顧同姓而不討之哉。旣非春秋所恥。則非春秋所諱矣。原本未得經意。

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說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其餘莫敢不至伯國之盛也原文用穀梁傳語而未明言又遠國訛作小國今改。

三年六月雨說僖公獨能勤民而閔雨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故旱不爲災雨亦時應案此用何休公羊注語。

四年秋葬許穆公說許男卒於次陘之後公未告至之前卒於師明矣此蓋本左氏穀梁傳文案趙匡劉敞駁二傳云許男若卒於師則經當明書之矣今考經文是許男有疾而歸卒於國耳是說立義與原文異。

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說非歸寧之時以其子而朝無其夫矣案孔穎達左傳正義云伯姬未必是成風所生但哀姜旣沒成風得爲夫人縱非其母亦得歸寧原文所云殊爲失考。

冬晉人執虞公說虞公非爵且不名虞已爲晉晉用虞人執其君也案穀梁傳云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晉命行乎虞民矣原文本此然考劉敞權衡辨穀梁之失若虞民執虞公則書虞執其公可也今書法如是何謂其下執之耶文陸淳云虞公會爲二公故謂之公原文謂虞公非爵說亦疎舛六年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說楚志在得許而諸侯之救至故釋縛焚櫬使復其所此說本左傳案先儒多以此事爲誣趙匡云楚本圍許以救鄭鄭圍已解楚師亦退許有何懼而隨蔡侯爲滅國之禮乎若爾則許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又劉敞云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其不降楚可知原文未免沿訛。

卷十一 僖公下

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說。奚齊則命嗣。卓其母弟。案左傳驪姬生奚齊。其姊生卓子。則卓非奚齊母弟也。十有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說。姬許嫁已久。公怒鄆子之不朝而來歸。故遇于防。使朝而請其歸耳。案左傳謂季姬嫁於鄆。僖公怒鄆子之不朝。因季姬來寧而止之。故遇于防而使來朝。公穀則謂季姬自擇所配。使鄆子來請己。原文蓋因公穀之說而小變之。當緣誤解經文季姬歸鄆爲子歸耳。不知女子夫家母家俱可稱歸。僖公魯之賢君。豈肯令未嫁之女身自請歸乎。此條經文自當依左傳立義。

二十有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經文會王人上。公穀有公字。左氏無之。考後文七年盟扈一條說云。翟泉之盟。僖公與晉狐偃及諸國大夫會。恥不言公。知此條經文從左氏。

卷十二 文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說。公繼世得其正矣。而有太惡寓焉。案朱子謂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不同。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也。案此則國君踰年自應正改元之位。原文所云。不合經意。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說。盧植封事。晦而月見謂之朏。案此本劉向五行傳語。盧植封事特引之耳。

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躋僖公說。僖繼閔後，豈容升之於上，以亂昭穆之序哉。此說本穀梁。考范甯穀梁注，謂臣不先君，猶子不先父，故傳引昭穆爲喻耳。非謂閔僖異昭穆也。孔穎達謂閔僖不得爲父子，同爲穆耳。升僖先閔，乃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若兄弟相代，卽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則祖父之廟卽已從毀，禮必不然。原文義未明晰。

三年秋，雨螽于宋，說蓋天變之尤異者，以爲隊而死非矣。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說娶元妃以奉粢盛，宜書公逆女夫人姜氏至，而略之何耶？爲魯諱也。案此條經文，左傳以爲卿不行，公羊以爲下娶大夫，原文獨本穀梁立義。

六年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說陽處父之殺，狐射姑之奔，傳者皆以爲易班漏言之，故非經意也。案此條經文，三傳第載易班漏言之事，原文獨謂趙賈爭立君而殺之，於情事亦甚合。

閏月不告月，說不告朔曰不告月，案公穀謂閏不告朔，原文獨從左傳立義。

卷十三 文公二

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於扈，說晉趙盾主之，公與大夫會而不恥者，有諸侯以分其恥也。案經文不序諸侯，不名晉大夫，左傳以爲公後至，公穀以爲公爲諸侯所賤，故略之。孫覺又謂晉君幼不能盟，大夫權宜而盟諸侯，故經文無貶辭，原文立義迥異諸家，而說亦正大。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洫盟，說敖往洫盟，似知保小之義，而志在於聲己，託公營私，其意隱矣。案左傳敘

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婦聲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己辭。則爲襄仲聘焉。冬。敖如莒。泄盟。且爲仲逆。見己氏美而自娶之。則此己氏非聲己也。

九年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說公逆婦姜於齊而不至。如齊而返。告至於廟。如始歸。何前之倨後之恭。案胡傳謂夫人初歸。豈其不告。爲文公越禮。故削而不書。原文非是。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說靈公幼。晉政歸趙盾。人心不能平也。盾於是殺大夫之不附己者。案左傳。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先克以爲不可。先都等使賊殺克。故晉誅之。原文別自立義。與傳大異。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榖。說觀燕喜之詩。僖公奉母爲甚。至然未嘗以夫人之禮過尊之。案孫覺謂成風之所以爲夫人。以僖公失禮也。原文蓋駁此說。

卷十四 文公三

十有三年夏。邾子遯卒。說邾文公嘗用鄫子於社。不仁甚矣。遷釋而卒。君子曰。知命。命豈不仁者所能知哉。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大室屋壞。案此條經文。左穀作大室。公羊作世室。又公穀皆以所壞者爲伯禽廟。杜預左傳注。則以大廟之室釋之。蓋獨以爲周公廟。孔穎達申之云。考明堂位。魯有文世室。武世室。若是伯禽之廟。則宜舉其號。蓋故知是周公廟室也。原文經從左氏。解從杜預。

十有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說邾元妃齊姜生定公，猶晉穆嬴生靈公，原文嬴訛姜，據左傳改。又左氏以爲趙盾，公羊以爲卻缺，案穀梁又以晉人爲卻克，與公羊不同。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說，孝公弟潘殺孝公子而立，是爲昭公，昭公弟商人殺昭公子而立，是爲懿公，案此於左傳無所見，原文蓋本史記。

十有五年夏，單伯至自齊，說單伯爲魯請叔姬於齊，齊爲無道，誣單伯以淫，并叔姬執之，案左氏以單伯爲周大夫，以求歸于叔姬而見執，公穀以單伯爲魯大夫，以道淫而見執，原文全從左傳立義，而又兼採公穀之說，以爲齊人以淫誣單伯，與諸家迥異。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于叔姬，說齊弑我甥不敢問，執我女兄弟不敢校，案孔穎達正義已不知于叔姬爲何公之女，原文以爲女兄弟，蓋以先公之女稱子之例推之也。

十有八年冬十月，子卒，說赤立未踰年見弑，案子之名，左傳作子惡，公穀作子赤，原文從公穀。

卷十五宣公一

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于衛，說秦晉戰於河曲，胥甲不肯薄人於險，未爲大罪也，況相去八年，豈爲宿愆之猶在是，蓋權臣之私惡，案左傳謂晉人討不用命者而放胥甲，杜預釋之云，謂文十二年戰河曲不肯薄人於險，原文全駁是義。

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說楚得鄭遂侵陳，宋而晉獨救陳，陳急而宋緩也，案左傳有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句。張洽謂宋有弑君之罪，不當救略之說，與原文大異。
五年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說，受刼而婚，藉婚而脫，不以卑子女辱祖禰爲羞。案楊士助穀梁疏以叔姬爲宣公同母姊妹，原文則以爲宣公之女，立說互異。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說。凡弑君之賊不再見，而盾再見者，猶魯暈弑隱立桓而專魯，益重示天下以亂賊之不討也。原文駁公羊傳而未明言。

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說。黑壤一會，而四國元惡已追，諸侯之討人極墮矣。案左傳晉靈既弑，趙盾使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鄭靈既弑，鄭人乃立襄公，則晉成、鄭襄本非篡立，未可與宋文魯宣同論也。

卷十六 宣公二

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洩冶說。入春秋百餘年來，未有以諫死者。冶獨以諫死，傳者猶以無自立辟爲言，則君臣之倫廢矣。原文蓋駁左傳而未明言。

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說。凡以適立，則遣使於卽位之年來聘。莊文是也，立不以正，則遲之以待其定。桓、僖、宣是也。案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文元年，王使毛伯來歸公命，皆非聘也。原文舛誤。

卷十七 宣公三

十有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說。魯以楚強欲與會，而歸父先會齊侯，謀示齊不敢有二也。案此

說於三傳無所見。原文蓋推當日事勢而得之。

十有五年，初稅畝。說今宜通公私爲一。隨畝而稅。案此條經文，何休謂時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宣公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徐邈則謂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田十之一，與何說異。原本蓋本徐說。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說赤狄三族盡滅之，不仁甚矣。案經文甲氏留吁止二族。考左傳，晉所滅者又有鐸辰。杜預注云：鐸辰不書，留吁之屬。原文所稱三族，蓋本此。

夏，成周宣榭火。說王城有宣王東會諸侯時所築之榭。案公穀以榭爲樂器所藏。杜預以榭爲講武屋。原文未能折衷。故第云宣王所築之榭。

十有七年，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於斷道。說同盟雖同於外楚，而連雞之勢，其何關於輕重。案是盟穀梁以爲同外楚。程傳以爲同謀伐齊。原文從穀梁。

十有八年，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說歸父雖復命去國，爲有禮，難乎蓋前人之愆。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卷十八 成公二

元年三月，作丘甲。說若以爲丘出甸賦，是四倍於古矣。此蓋一丘出一甲士，四丘之甸，則甲士四人。視昔三加之一。原文駁杜預左傳注而未明言。至一丘出一甲士之說，蓋本孫覺。

三年、新宮災說。是宮祖禰世居。公修舊方新而有是變。案三傳皆以新宮爲宣宮。原文獨以爲魯君世居之宮。立義與諸家大異。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說。武公宮也。案此條經文。公穀以爲立武公之宮。左傳以爲築武軍。杜預注左傳。兼采公穀之義。蓋已以左傳爲非矣。原文亦從公穀立義。

卷十九成公二

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案此條經文。公穀作來錫。左氏作來賜。洪氏從公穀。觀說中有命服之錫以示勸句可見。又君天下曰天子。尊王以天。則春秋書法也。而此獨變其文者何。案杜預、范甯皆以天王天子爲王者通稱。其不同者。史異辭耳。原文謂變文示譏。立說與三傳大異。

卷二十成公三

十有三年三月。公如京師說。王室東遷。諸侯莫知朝王。僖公爲魯賢君。其如京師。不過遣公子遂叔孫得臣而已。案僖公之世。僅一遣公子遂聘周而已。叔孫得臣如京師。在文公元年。與僖無涉。原文舛誤。又他國過周不朝。亦可見矣。案左傳有公及諸侯朝王之語。則他國非盡不朝也。

十有五年夏。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說。朝奔喜歸。倚晉爲膽。案杜預云。華元欲挾晉以自重。故以外納告。原文本此。

十有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伐鄭。同盟于柯陵。秋。公至自會說。公以會至。不以伐至。見從伐非公本心。案

穀梁云公不同乎伐鄭。范甯注云公逼諸侯爲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原文本此。

卷二十一襄公上

元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於鄆。說八國散歸。韓厥獨以偏師致伐。案經文次鄆之軍。魯。曹。邾之師皆在。則圍彭城後散歸者。止宋。衛。莒。滕。薛五國耳。原文舛誤。

三年六月同盟于雞澤。說虛打鄭未服。齊不至。雞澤齊至。鄭亦服。案虛打之盟。齊崔杼與焉。不可謂不至。原文舛誤。

陳侯使袁僑如會說。袁僑至非後會而殊盟。大夫不可與諸侯同敵也。案公羊傳及杜預。范甯諸家俱謂諸侯既盟。袁僑方至。原文謂至非後會。說本孫覺。

五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說申與壬夫之誅不失大夫公子者。罪在專殺。不可盡謂楚不刑也。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六年。莒人滅鄆。說滅者亡國之善辭。鄆取後于莒。以廢其世祀。罪在鄆子。豈應獨以罪莒而鄆得善辭。此說本趙匡。

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于鄆。說鄆之會。謀陳也。此說本趙匡。與三傳大異。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會吳于柤。說鍾離以諸大夫殊會。吳中國之辱也。柤以列國之君殊會。吳中國之大辱也。案是時楚氛方熾。故晉悼通吳以爲犄角。卽齊桓遠結江黃之意也。趙鵬飛云。柤。楚

地會吳於此以示晉已得吳。楚謀出兵則懼吳之襲其後而內有所忌。然後晉得以服鄭耳。原文所貶未合情事。

成鄭虎牢說諸侯雖城而莫之守。復爲鄭有也。案公羊傳云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何休釋之云諸侯本無利虎牢之心。欲共以拒楚爾。無主有之者。原文說本公羊。而謂虎牢復爲鄭有。則失其旨。

卷二十二襄公下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說。魯本三軍。陰益而四。案杜預謂魯惟上下二軍。胡傳謂魯本有三軍。原文據案之戰四卿並將。而謂魯舊有四軍。其說互異。當並存以備參考。

十有五年春。劉夏逆王后于齊說。王后卿逆。公監之禮也。說本杜預。

卷二十三昭公一

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案大原。左氏作大鹵。今觀說中稱大原。知洪氏於此條經文。獨從公穀。秋。莒去疾自齊入於莒說。展輿雖非手弑。立不討賊。失君國之道矣。案左傳。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陸淳謂如傳所云。則展輿首惡矣。恐傳文本是因國人之攻莒子弑之。而傳寫訛之字爲以字耳。原文全本其說。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說。僖大雨雪。公羊以爲雹。此大雨雪。左氏以爲雹。雪者陰陽之和。雹者陰陽之戾。案經文大雨雪。左氏作大雨雹。觀說中雪雖有霑足優渥之功。知洪氏於此條經文。獨從公穀。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說。由四而三、由三而兩、季氏遂有魯國之半、軍制愈縮、公室愈卑、何復古復正之有哉。原文駁公穀而未明言。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說。魯政在三家、齊何所畏於我而急急求平哉。案左傳有齊求之也句、與下癸巳齊侯次于鉞之文、語相連屬、杜預遂解此條經文為燕與齊平、劉敞謂考傳下文有燕人行成之語、則上當云燕求之、不當云齊求之矣。杜說實與傳意違錯、今考穀梁亦謂魯與齊平、原文從穀梁、不從杜氏。

叔孫婁如齊涖盟、案叔孫婁、公羊作叔孫舍、洪氏從左氏穀梁、觀前說中叔孫婁所以如齊涖盟也句可見。

卷二十四昭公二

九年夏四月、陳災說。裨竈謂五年陳將復封、案左傳此係裨竈語、原本誤作梓慎、今改。

十年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纘帥師伐莒說。中軍既舍、三卿並將、名為二軍而實三也。案叔弓乃叔肸後、非叔孫氏也。原文舛誤。

十有一年冬、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說。宋襄圖伯、用鄫子於睢社、而不得其死、魯伐莒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而公亦不得其死。案宋襄、魯昭、未可謂不得其死。原文未免疎舛。

十有二年、晉伐鮮虞說。伐徐、楚以爵舉、伐鮮虞、晉以國舉、致楚之橫、皆晉之為、故深致其貶。案杜預云、不

書將帥史闕文說與原文大異。

十有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案弑左傳穀梁作殺。原文從公羊。詳見說中。

卷二十五昭公三

十有七年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說晉既滅潞氏，又滅甲氏，及留吁既滅肥，又圍鼓，以鼓子肅鞮歸。今又滅陸渾，原本肥誤綿。案滅肥見昭十二年左傳。原文蓋以傳有以肥子綿臯歸句而誤也。

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說此乃聖人耳目所接，謹而日之，實弑無疑也。此據經文以駁三傳說本歐陽修。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鄴出奔宋。說書自鄴而不失族，責曹君不能存賢者之後也。非爲賢者之後諱也。亦非爲賢者之後錄也。原文駁公羊而未明言。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說鄭殺三公子曰盜。衛殺君之兄曰盜。案襄十年，盜殺鄭子駟子國子耳。子耳係鄭穆公孫，非皆公子也。

二十有二年，王室亂。說景王以太子壽早世，愛庶子朝，欲立之，會崩，單子劉子立太子母弟猛爲王，而朝作亂。案傳注皆不明言猛爲太子壽之母弟。至宋胡瑗始有是說，蓋推經意而得之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說，以者不以者也。不以而之，則二子爲有罪焉。此蓋因經有以字，故謂劉單專置君之權耳。不知王猛時尚不能自立，出入皆劉單之功。聖人據實而書，所謂美惡不嫌同辭也。原

文非是。又王書名以違父爭立之故。案經文繫王以名。劉敞謂王者在喪之稱。胡寧謂以別於子朝。其說皆是。非貶其爭立也。原文殊失經意。

卷二十六昭公四

二十有四年春。媾至自晉。案洪說並列三傳經文。無所折衷。然大旨則以意如至自晉爲比。考昭十四年。意如至不書族。知此條經文不從公羊。又叔孫昭子之名。前後俱從公羊作舍。

二十有六年夏。公圍成。說取鄆。猶有齊爲之主。成則獨圍之。案左傳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齊師圍成。則此役實公以齊師圍成也。經不書者。王沿謂惡齊受季氏之賂。雖得齊師。不足以也。原文所云。似未詳考事實。

二十有八年。公如晉。次于乾侯。說前之會扈謀納公。蓋其僞。今之留公。竟上不逆。則其情也。案左傳公如晉。將如乾侯。使請逆於晉。晉使公復於竟。而後逆之。則其始本不逆也。

三十年冬。吳滅徐。說吳志在圖楚。先芟夷其枝葉。滅州來。滅胡沈。遂伐徐。案雞父之戰。吳止獲胡沈之君。未嘗取其國也。觀定四年。蔡滅沈。定十五年。楚滅胡。可見似不可與滅州來等並。

三十有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說不以黑肱繫之。邾其不臣於邾。非一日也。案此條經文。公穀以爲邾封黑肱於濫。別自爲國。故不書邾。杜預則以爲闕文。原文別自立義。不從三傳之說。

卷二十七定公上

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說。十月納禾稼。菽之登其時也。案杜預謂周十月。今八月也。故以隕霜爲非常之災。原文以夏正說經。與杜氏異。

四年、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于召陵。侵楚說。劉文公志於攘夷尊夏而中與周。案左傳有劉文公合諸侯召陵謀伐楚也之語。原文歸功劉子。蓋本於此。

公及諸侯盟于臯鼬說。公內受制於彊臣。外見拒於大國。故因諸侯之會汲汲求爲是盟。以假重。操心危矣。此說本經傳。

五年夏、歸粟于蔡說。蔡受楚圍。魯歸之粟。豈季平子爲政果以周亟爲心哉。蔡爲晉重。故用是以結之。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說。鄭俘之。獻二卿。偕往。功不得而專焉。亦足以知季仲相忌而不相下矣。案左傳季桓子如晉。獻鄭俘。陽虎彊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則非季仲爭功而偕往可知。原文於此條不從左傳。而下城中城之辭。又有報幣之行。因孟懿子二語。未免自相矛盾。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說。忌去何以示貶。案杜預以何忌不言何爲闕文。於義爲長。考之全經無去二名一字以示貶者。原文非是。

八年秋、晉趙鞅帥師侵鄭。遂侵衛。案公羊作趙鞅。左穀作士鞅。原文雖無所釋。而下盟曲濮說內有趙鞅有鄭衛之侵。知此條經文。獨從公羊。

卷二十八定公下

十有二年冬、公圍成。公至自圍成。說公狃於兩邑之墮。不思成未有變。不可遽墮。公斂處父遂得以保障。爲孟孫謀。故至以危之。案陸佃云。聖人之化。旣行。遲之期年。公斂陽情見勢屈。墮成易耳。定公何乃狃於速克。躬駕以攻之。輕於一出。無功而返。知此役未訪於仲尼也。原文本此。又明年攝相而魯大治。案史記孔子世家。以墮三都爲定公十三年事。攝相事爲十四年事。魯世家則謂俱十二年事。彼此互異。胡宏云。三家之意旣變。聖人色斯舉矣。安有明年攝相之事。且考之經文。明年無更敗起廢之事。而築圍大蒐。絕與墮都之意不侔。知夫子去魯久矣。原文尙仍史記之訛。

十有三年。薛弑其君比。說舉國以弑。非謂國人皆當誅也。原文駁孫復之說而未明言。

十有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賑。說一旦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命士歸俎實而惠術行焉。案杜預以賑爲祭社之肉。蓋本左傳受賑于社之語。惟何休公羊注以爲祭宗廟之俎實。原文從何立義。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說南子通於宋朝。蒯聵不堪婁豬艾緞之辱。必有形於辭色者。此說本劉敞。與左傳所記事蹟大異。

十有五年冬。城漆。說邾庶其以漆來奔久矣。今而城之。將有事於邾也。此說本張洽。

卷二十九哀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說異時欲去三桓。君臣多間。奔衛適越。與昭同科。案左傳祇云公孫于邾。遂如越。

而已史記則云公初奔時適衛。原文從史記。

秋齊侯衛侯伐晉說。晉世主夏盟。秦狄之外無敢伐之者。案文元年衛人伐晉。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則列國之伐晉。前此已有之矣。特春秋予晉以霸。故於衛書人於齊書遂。以示貶爾。原文立說稍疎。

二年冬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說。據此則是歸過於駟之不時遷。當書蔡殺其大夫公子駟。蔡遷於州來。不應遷在殺前也。原文駁杜預左傳注而未明言。

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說。桓僖異宮。火同時起。說本孔穎達。又初非延燒。故不書及。非爲適等也。二宮雖皆祖廟。豈無尊卑之別乎。案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及敵也。何休注云。親過高祖。親疏適等。又穀梁傳云。言及則祖有尊卑。由我言之則一也。范甯注云。遠祖恩無差降。故不言及。原文駁二傳而未明言。

四年盜弒蔡侯。申案弒。左氏作殺。今據說中有弒君者。駟也等句。知洪氏於此條獨從公穀。又說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昭侯是其元孫。而與高祖同名。非誤也。無其祖也。原文駁孔穎達左傳疏而未明言。

卷三十哀公下

七年夏公會吳于鄆說。吳夫差入越。敗齊之餘。欲伯中國。案吳敗齊在哀十一年。原文蓋通後事言之也。秋公伐邾。以邾子益來說。執當書以歸。而書以來。微其詞以晦虐邾之迹也。案陳岳云。於諸侯則曰歸。於

魯則曰來。劉敞云。以歸可施於列國。不可施於我。則經文本是據事直書。原文非是。

八年夏。齊人取譙及闡。歸邾子益于邾。說齊與邾有甥舅之好。遂伐取二邑。魯懼兩疆之合。而念所以召寇者在益。於是歸之。案齊取譙闡。左傳謂魯不以季姬與齊。故齊怒而取邑。原文從公羊立說。與左傳異。又公羊謂魯以二邑賂齊。非齊來伐。左傳則謂齊鮑牧帥師伐取二邑。原文從左傳。

四庫全書考證卷十七

經部

春秋經筌

春秋提綱

春秋纂言

三傳辨疑

春秋讞義

春秋會通

春秋闕疑

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春秋正傳

春秋明志錄

春秋書法鈞元

春秋億

春秋事義全考

春秋辨義

春秋稗疏

日講春秋解義

春秋平義

左傳事緯前集

左傳事緯後集

春秋條貫篇

春秋地名考略

春秋宗朱辨義

春秋屬辭

春秋長歷

春秋大事表

春秋識小錄

春秋究遺

春秋遵經集說

四庫全書考證

卷十七

六三一



春秋經筌 宋趙鵬飛撰

卷二

桓公二年。蔡伯鄭伯會于鄆。筌計來朝距今方五年。原本五上行十字。考會在二年秋。朝在七年春。相距實止五年。今改。

卷九

宣公九年。楚子伐鄭。筌諸侯不討而楚伐之。原本侯訛侵。今改。

卷十一

襄公十四年。會吳于向。筌叔老乃公孫嬰齊之子。原本脫齊字。今增。

春秋提綱 宋陳則通撰

卷二

齊伐楚例。遂事南伐楚。刊本南訛而今改。

秦晉兵爭例。秦人白狄伐晉。注諸侯貳故也。刊本貳訛式。據左傳改。

卷四

齊晉伐戎狄例。采薇治外以下。刊本外下二字互訛。據詩小序改。

卷六

晉魯交聘例。范士匄爲政。季孫乃親往而拜師。刊本土訛齊。據左傳改。

卷七

王臣會盟例。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刊本脫齊人二字。據經增。

卷十

災異總例。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刊本脫朔字。據經增。

晉昭公之後條。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刊本頃訛須。據左傳改。

春秋纂言 元吳澄撰

卷三

莊公元年。齊師遷紀。邢鄆郡注。鄆在朱虛縣東南。原本鄆訛郡。據左傳注改。

卷四

閔公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注。使子魚請。原本魚訛魯。據左傳改。

卷七

宣公元年公會齊侯于平州。注：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原本脫泰字。據春秋注增。

卷八

成公二年及齊侯戰于鞏。注：士燮將上軍。原本將訛佐。據左傳改。
十有六年叔孫僑如出奔齊。注：馬不食粟。原本馬訛專。據左傳改。

卷九

襄公十有四年叔孫豹會晉荀偃。注：鄭子蟠北宮懿子。原本北宮訛叔孫。據左傳改。

卷十

昭公十有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注：蔡公使須牟與史狎先入。原本狎訛舞。據左傳改。
三十年吳滅徐。注：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原本楚訛徐。據左傳改。

卷十一

宋公九年得寶玉大弓。注：何以書國寶也。原本寶也二字互倒。據公羊傳改。

三傳辨疑 元程端學撰

卷三

鄭伯以璧假許田條。葉氏注：田近許。原本田近二字互倒。今改。

壬午大閱條。劉氏注。三年簡車。原本車訛書。據公羊傳注改。

卷四

衛侯出奔齊條。何氏注。託疾止不就罪。原本疾訛癡。據公羊傳注改。

卷六

公子友如陳葬原仲條。公羊傳。因不忍見也。原本因訛恩。據公羊傳改。

秋七月癸巳條。公羊傳。夫何敢。原本何下衍感字。據公羊傳刪。

卷七

元年春王正月條。啖氏注。不得成禮。原本得訛待。據左傳注改。又公羊莊公存之時。原本莊字訛在之

字下。據公羊傳改。

冬齊仲孫來條。左氏書曰。仲孫亦嘉之也。原本孫下衍來字。據左傳刪。

卷八

冬十月壬午條。趙氏注。季子治內禦外。原本治訛外。今改。

杞伯姬來朝其子條。公羊曰。其言來朝其子何。原本脫其子二字。據公羊傳增。

諸侯城緣陵條。案城邢既不諱。原本城訛滅。今改。

卷九

鄧子會盟于邾條穀梁用之者叩其鼻以衄社也原本鼻下行也字衄訛卽並據穀梁傳刪改

春秋讞義 元王元杰撰

卷三

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義自會于邾以謀齊原本邾訛陳今改

卷九

襄公十九年蔡殺其大夫公子燮義蔡文侯病楚之不常原本蔡訛晉今改

春秋會通 元李廉撰

綱領

爲天吏則可以伐之矣案孟子無矣字是書綱領內所引各經多與原文不合今姑仍其舊

卷一 隱公

武氏子來求賄穀梁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刊本歸訛得據殺梁傳改
衛人立晉穀梁賢則不宜立何也刊本則訛得據穀梁傳改

卷二

庚辰大雨雪。穀梁。兩月志正也。刊本正訛止。據穀梁傳注改。

俠卒。穀梁。不書氏。隱不爵大夫也。案不書氏。穀梁傳作弗大夫者。與此異。

壬辰公薨。左氏。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刊本夫人下衍惠公欲立桓公六字。據左傳刪。

卷三 桓公

滕子來朝。胡氏。有言其在喪者。終春秋不復書侯。刊本有訛。或者訛與。並據胡傳改。又案語大國強暴。

每責賦于小國。刊本責訛貢。今改。

卷六 莊公

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公羊注。勞且遠也。刊本勞且訛榮見。據公羊傳注改。

卷十三 文公

世室屋壞。公羊。周公用白牡。刊本牡訛牲。據公羊傳改。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胡氏。滅楚之罪詞也。刊本滅訛滅。據胡傳改。

卷十五 宣公

晉師滅赤狄潞氏。左氏注。赤狄之別種潞氏國。刊本脫潞字。據左傳注增。

卷十六 成公

無冰。公羊注。當寒而溫。倒賞也。刊本倒訛例。據公羊傳注改。

同盟于蟲牢左氏華元亨之曰習攻華氏刊本曰訛欲據左傳改

卷十八襄公

會吳于善道公羊注見使卑故不殊刊本卑訛畀據公羊傳注改

同圍齊穀梁非大而足同與諸侯同罪之也刊本與訛焉據穀梁傳改

卷二十一昭公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左氏文辭何爲刊本文訛又據左傳改

公薨于乾侯左氏有陪貳刊本陪訛倍據左傳改

卷二十四哀公

西狩獲麟公羊注疏麟之來也爲漢興之瑞案公羊疏不著撰人姓氏陳振孫謂是徐彥作而不詳時代或疑爲貞元長慶間人其書悉本何休之學考休注稱麟者木精言漢姓卯金刀爲赤帝代周之象休東漢人因時尚識緯故傳會其說以貢諛後人作疏不能辨正其非而李廉復爲沿襲殊爲陋識全書不能徧舉附識於此

春秋闕疑元鄭玉撰

卷一隱公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代鄭胡氏傳是阻兵修怨勿論可也刊本勿訛忽據胡傳改

卷二

無駭卒左氏傳因以爲族刊本族訛旌據左傳改

卷三桓公

公卽位胡氏傳商書稱太甲元祀刊本祀訛年今改

滕子來朝按語未聞貶其爵也刊本聞訛聲今改

有年胡氏傳經文如化工刊本化訛畫據胡傳改

卷十莊公

公會宋人齊人伐徐胡氏傳而公獨親行刊本親訛西據胡傳改

同盟于幽按語而去年伐徐之役刊本徐訛齊據經改

卷十二閔公

公薨左氏傳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刊本下卜字訛占據左傳改

卷十三

楚人侵鄭家氏說明年楚人伐鄭齊乃出師刊本年訛乎據經改

卷十五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左氏傳。貳者畏刑。刊本畏訛懷。據左傳改。

卷十九 文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左氏傳。盡具其帑與其器用財賄。刊本帑訛黨。據左傳改。

卷二十一

齊人侵我西鄙。左氏傳。齊人賂晉侯。刊本晉訛諸。據左傳改。

卷二十四 宣公

同盟于斷道。左氏傳。將焉用之。刊本脫焉字。據左傳增。

卷二十五 成公

盟于蜀。胡氏傳。不臣則諱公而不書。刊本臣訛公。據胡傳改。

卷二十七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左氏傳。欒書將中軍。刊本書訛武。據左傳改。

卷三十

晉侯周卒。呂氏說。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刊本囊訛襄。據左傳改。

卷三十二

臧孫紇出奔邾。家氏說。季孫宿自亂已之嫡。刊本已訛世。今改。

卷三十四昭公

公如晉至河乃復左氏傳。叔向言陳無宇于晉侯。刊本字訛咎。據左傳改。
會千申左氏傳。遠惡而後棄。善亦如之。刊本脫善亦如之四字。據左傳增。

卷三十五

葬衛靈公左氏傳。孟縶之足不良。弱行。刊本弱訛能。據左傳改。

卷三十七

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左氏傳。公孫丁拘向勝。刊本丁訛登。據左傳改。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謝氏說。多僂爲御士。刊本御訛卿。據左傳改。

卷三十八

叔孫婁卒左氏傳。左師展告公。刊本脫左字。據左傳增。

卷四十四哀公

齊陳乞弑其君荼左氏傳。君大訪于陳子。刊本陳訛臣。據左傳改。

卷四十五

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隕左氏傳。墮黨崇讎。刊本崇訛從。據左傳改。

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元汪克寬撰

卷首上

序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注。觀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則式微施丘之篇可信。刊本凡訛丑。據經改。進表專權自用注。及城杞城成周。刊本杞訛汜。據左傳改。

卷首下

謹始例魯人殺戲注。戲即懿公括弟伯御括之子。刊本括訛戲。子訛弟。據史記魯世家改。

卷一

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鄆傳。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注。晉樂書師師救鄭。刊本救訛伐。據經改。祭伯來。注。聘弓鏃矢。不出竟場。刊本鏃訛鏃。據穀梁傳改。

公子益師卒傳。古者諸侯大夫皆命于天子。注。小國三卿。一卿命于天子。案王制云。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與此異。

卷二

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陳黃奔楚而稱弟。刊本黃訛光。據經及左傳改。

卷四

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傳其垂訓之義大矣注歸昉後復書我入昉刊本我訛戎據經改

卷五

七年焚咸丘傳所謂焚林而田也注魏獻子田于大陸刊本陸訛陟據左傳改

卷六

十有二年公會宋公子龜注魯桓憾忽刊本忽訛休據左傳改

戰于宋傳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刊本戰訛伐據胡傳改

卷七

莊公元年單伯逆王姬傳使我爲之主也注故必使同姓敵體者主之刊本體訛射據公羊傳注改

八年秋師還傳然其次其還其及刊本然上衍其字據胡傳刪

卷八

十有二年宋萬弑其君捷傳猶土梗弁髦注三加成禮而棄其始冠刊本棄訛襄據左傳杜注改

卷九

二十有三年蕭叔朝公注公在外也刊本在訛有據公羊傳改

二十有四年刻桓公桷傳斥言桓宮以惡莊注以見五廟並列刊本廟訛朝據春秋疏改

二十有七年同盟于幽傳視他盟爲愈矣刊本他訛地據胡傳改

卷十

閔公元年季子來歸傳。聖人之情見矣。注。而敘魯人喜其來歸之情也。刊本來訛未。據春秋疏改。
二年吉禘于莊公傳。蓋禮文交錯之失。注。此直就莊公主耳。刊本莊訛先。據春秋疏改。

卷十一

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注。入自顛輪伐鄭三門。刊本輪訛軫。鄭訛鄭。據左傳改。

卷十二

十有四年使鄆子來朝傳。有伯鸞之賢。注。吾欲裘褐之人可與俱隱深山爾。刊本欲裘二字互倒。據後漢書改。

卷十三

二十有五年楚人圍陳傳。此亦正本自治之意也。注。皆預爲圖伯之地也。刊本預訛與。據春秋注疏改。

二十有八年戰于城濮。注。城濮。衛地。刊本衛訛蜀。據春秋注疏改。

曹伯襄復歸于曹傳。使曰。以曹爲解。刊本脫使字。據胡傳增。

卷十四

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傳。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刊本功訛公。據胡傳改。
二年大事于太廟傳。是以僖公視閔公爲祖。刊本祖訛禮。據胡傳改。

四年楚人滅江。注。晉襄陽爲救之之名。刊本襄訛定。據左傳改。

卷十五

十有五年齊侯侵我西鄙。注。多行無禮。刊本行訛能。據左傳改。

卷十七

宣公十有一年楚子入陳。傳。諸夏之罪自見矣。注。牽牛以蹊人之田。刊本牛訛入。據左傳改。

卷十八

十有二年戰于邲。注。楚熊負羈囚知罃。刊本羈訛姬。據左傳改。又古者杆不穿。刊本杆訛射。據公羊傳

改。

十有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注。王孫蘇與召伯。毛伯爭政。刊本脫蘇字。據左傳增。

卷二十

成公九年同盟于蒲。傳。晉人不知反求諸己。傳。注。柔服而伐貳。刊本柔訛變。據左傳改。

卷二十一

襄公元年圍宋彭城。注。取彭城以封魚石。刊本封訛討。據公羊傳改。

四年陳侯午卒。傳。周人以諡易名。注。其子戍請諡于君。刊本戍訛尤。據檀弓改。

十年盜殺鄭公子驪。公子發。公孫輒。刊本孫訛子。據經改。

卷二十二

十有八年。楚公子午帥師伐鄭。注。率銳師。侵費滑。刊本銳訛說。據左傳改。

卷二十三

二十有九年。城杞傳。亦不待貶絕而可見矣。注。齊桓城杞而諸侯歸心者。刊本杞訛衛。據春秋及胡傳改。

卷二十六

昭公二十有二年。宋華亥向寧。注。不能媚於父兄。刊本於訛其。據左傳改。

二十有六年。公圍成傳。帥師從公圍成。注。用成已甚。刊本用訛圍。據左傳改。

卷二十七

定公元年。立煬宮傳。有毀而無立。刊本無訛有。據胡傳改。

四年。楚囊瓦出奔鄭。注。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刊本謀訛為。據左傳改。

八年。公會晉師于瓦。注。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刊本文訛桓。據左傳改。

卷二十九

哀公元年。麇鼠食郊牛傳。全曰牲。刊本牲訛豨。據胡傳改。

卷三十

十有二年。公會吳于橐泉。注。故心以制之。刊本制訛治。據左傳改。

十有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注於周室。我爲長。刊本室訛師。據左傳改。

春秋正傳 明湛若水撰

卷一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傳。王者孰謂。謂天王也。案天王。公羊傳作文王。

卷二

三年宋公和卒傳。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刊本脫寡人二字。據左傳增。

卷四

桓公二年取郟大鼎于宋傳。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刊本脫懼字。據左傳增。

卷六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刊本脫言朔二字。據穀梁傳增。

卷八

莊公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傳。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刊本民弗訛弗敢。又懼有伏焉。刊本有訛而。並據

左傳改。

卷十

十七年齊人殲于遂傳。領氏。刊本領訛領。據左傳改。

卷十一

閔公元年齊仲孫來傳。親有禮。因重固。刊本因訛內。據左傳改。

卷十二

僖公元年注。衛文公燬元年。刊本燬訛瑕。據史記改。

卷十四

十九年梁亡傳。古者諸侯朝脩其禁令。刊本禁訛業。據胡傳改。

卷十五

二十八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傳。違主夏盟。刊本主訛立。據胡傳改。

卷十六

二十三年秦人入滑傳。鄭有備矣。不可冀也。刊本冀訛翼。據左傳改。

卷十七

文公七年晉先蔑奔秦傳。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刊本脫心字。據左傳增。

卷十九

宣公三年葬匡王傳。或曰宣公親之者也。刊本公訛王。據胡傳改。

卷二十

七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傳又以賂免。刊本脫又字。據胡傳增。

卷二十二

成公四年。注。晉景公十三年。刊本景公下衍二字。據上下文刪。

卷二十四

十六年。滕子卒。傳。滕子左氏以爲滕文公。以世子考之。孟子時滕文公爲世子。則左氏之說未可據信也。案史記滕有昭公、文公、成公。皆在定公以前。則滕有兩文公。亦猶齊衛之各有兩莊。秦晉之各有兩文。湛氏遽疑左氏之誤。殊失考核。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傳。穆姜送公而使之逐二子。刊本之訛作僑如二字。據左傳改。

十八年。楚子、鄭伯伐宋。傳。侵城郟。取幽丘。刊本部訛郟。幽訛幽。並據左傳改。

卷二十五

襄公六年。齊侯滅萊。傳。晏弱城東陽。刊本東訛來。據左傳改。

卷二十六

十二年。注。蔡景二十一年。刊本蔡訛秦。據上文改。

十四年。叔孫豹會晉荀偃伐秦。傳。晉國之命未是有也。刊本是有二字互倒。據左傳改。

卷二十七

二十三年。仲孫速卒。傳。仲孫速以一念之私。溺愛舍長立少。貽家禍于子孫。則其生平爲人可知矣。案左傳。舍長立少。係季孫事。至孟羯之立。乃公鉏爲之謀主。非仲孫速之意。此歸獄仲孫誤。

卷二十八

二十八年。注。秦景三十二年。刊本秦訛蔡。今改。

十有一月。公如楚。傳。伯有廷勞於黃崖。刊本廷訛廷。據左傳注改。

卷三十

昭公十二年。注。鄭簡三十六年。刊本脫六字。據上下文增。

卷三十一

二十年。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傳。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刊本詢訛詢。據左傳注改。

卷三十四

定公二年。注。吳闔閭七年。刊本七訛十。據上下文改。

卷三十五

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傳。而先皆季孫之良也。刊本良訛長。又陽虎入于護陽關以叛。刊本護訛雉。並據

左傳改。

卷三十六

哀公二年。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傳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刊本攻訛救。又吾右之上也。刊本右訛。又並據左傳改。

卷三十七

八年。吳伐我。傳未臣而有伐之。刊本有訛。不據左傳改。
十三年。鄭罕達帥師取宋師於岳。刊本脫下師字。據經增。

續卷

十五年。及齊平。傳子周公之孫也。刊本脫子字。據左傳增。

春秋明志錄 明熊過撰

卷二

桓公二年。滕子來朝。錄以子產爭承例之。殆自貶以從殺禮耳。原本承認陳。據左傳改。
四年。公狩于郎。錄以其捷也。則謂之獵。原本捷訛建。據蔡邕月令章句改。

卷三

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錄。若與其不爭而去。不與其去而不存。則胡氏備矣。原本不與其去而不存。訛不與其不爭而存。據胡傳改。

八年秋師還錄。不稱公重衆也。原本衆訛農。據胡傳改。

十有六年。邾子克卒錄。齊桓請王命以爲諸侯。原本桓訛王。據杜注改。

三十有二年。城小穀錄。濟北穀城縣中有管仲井。原本濟北穀城縣訛齊地城縣。據杜注改。

卷五

僖公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錄。椒之聘始得稱子。原本椒訛排。據左傳改。

十年。狄滅溫錄。已姓。顯帝裔孫。原本帝訛宰。今改。

十有八年。邢人狄人伐衛錄。以善累而後進。非也。原本累訛類。據穀梁傳改。

十有九年。會陳人蔡人楚人錄。楚初與諸夏盟也。原本楚訛是。今改。

卷六

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錄。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原本惟訛難。據禮記服問改。

十有五年。曹伯來朝錄。諸侯五年再相朝。原本再訛各。據左傳改。

卷八

成公九年。晉人執鄭伯晉欒書錄。孟宋地。銅鞮。晉地。原本地訛也。今改。

卷九

襄公七年。三卜郊錄。以祈農事也。原本祈訛敗。據左傳改。

二十有三年。齊侯伐衛錄。張武軍于葵庭。成鄆邵。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原本軍訛庫。少水訛山求。並據左傳改。

卷十

昭公二年。公如晉錄。少姜之數于守適晉侯之蔽於愛也。原本數訛教。據胡傳改。

九年。陳災錄。逐楚而建陳也。原本逐訛遂。建陳訛違楚。據左傳改。

十有七年。有星孛于大辰錄。心爲明堂天子之象。原本心訛星。據胡傳改。

二十有八年。公如晉錄。則進退維谷。羈旅之人耳。原本羈旅訛羈旅。今改。

三十有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錄。不言濫子。非天子所封也。原本子訛地。據穀梁傳改。

卷十二

哀公十有一年。陳轅頰出奔鄭錄。濤塗四世孫。原本濤塗訛壽涂。據左傳改。

十有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錄。古陳留封丘地。原本留訛晉。據杜注改。

春秋書法鉤元 明石光霽撰

卷一

書公子公孫條。胡氏注。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俠之類也。刊本復衍之字。據胡傳刪。

卷三

書師敗績條。敗而書獲。注。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鬻。刊本脫髡沈子三字。據經增。

書城中城條。胡氏注。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以次也。刊本次訛刺。據胡傳改。

卷四

書來賸條。注。程子。刊本訛張氏。據春秋彙纂改。

春秋億明徐學謨撰

卷一

桓公六年春。寔來。寔州公名也。刊本州訛周。據三傳改。

卷三

僖公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殺之不以罪。刊本之訛生。據穀梁傳改。

卷五

成公四年。鄭伯伐許。前鄭伐許不稱爵。穀梁以為譏之。鑿也。刊本譏訛狄。據穀梁傳改。

卷六

昭公十有二年。楚殺其大夫成虎。刊本成訛陳。虎訛麗。據穀梁傳改。

春秋事義全考 明姜寶撰

卷一

隱公九年。公會齊侯于防。考爲周司徒者。乃莊之祖桓公父武公。刊本脫父字。今增。

卷二

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鄆。考。執疵爲越章王。刊本疵訛庇。據史記改。
十四年。御廩災。考。御廩。公所親耕。刊本御訛謂。公訛災。據注疏改。

卷五

僖公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考。皆稱人之辭而不殊也。刊本辭上行亂字。今刪。

卷八

宣公四年。秦伯稻卒。注。子榮嗣。刊本榮訛產。據史記年表改。
七年。衛侯使孫良夫來盟。考。衛任其無咎。刊本衛訛魯。今改。

卷九

成公八年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考歸之于齊者不以自得之辭也刊本脫齊字今增

卷十

十七年邾子糴且卒注宣公徑立刊本徑訛輕據史記年表改

卷十六

哀公三年秦伯卒注惠公卒子嗣是為悼公刊本訛作哀公卒孫嗣是為惠公與定九年秦伯卒注複今

據史記改

春秋辨義 明卓爾康撰

卷首

婚禮條宣成使卿逆女刊本逆訛送據春秋傳改

世變條楚君臣始見于經則文九年楚子使椒來聘也刊本九訛十二據春秋改

名氏條柏舉之戰唐侯之兵屬吳蔡耳刊本蔡訛楚據左傳改

卷一

隱公四年莒人伐杞辨義季氏以為杞字乃紀字誤刊本季訛杜今改

卷二

八年。我入訪辨義。先書鄭突奔蔡。刊本脫突字。據春秋增。

卷三

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辨義。鄭伯使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刊本脫叔字。據左傳增。
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辨義。購季爲司空。刊本脫季字。據左傳增。

卷四

十六年。城向辨義。故或因其服而城之。刊本城訛成。今改。
列國本末十年。與魯有郎之戰。刊本十下衍一字。據春秋刪。

卷五

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辨義。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刊本功訛弓。據左傳改。

卷六

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御寇。辨義。故不與晉申生宋痤一例。刊本脫生字。今增。

卷九

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伯次于孟北。救邢。辨義。邢存則磁澶洛孟之間。彼此猶得聯絡交制。刊本名訛雒。

據一統志改。

卷十

十六年六鶴退飛辨義即使裨竈占天刊本竈訛謀據左傳改。
十七年齊人徐人伐莒氏辨義在今壽州六安閒刊本六安訛安陸據一統志改。

卷十二

二十八年盟于踐土辨義出入三覲刊本覲下衍癸亥王子虎盟于王庭句據左傳刪。
三十九年介葛盧來辨義介今萊州府高密縣西南刊本介下衍葛盧二字據左傳刪。
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辨義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刊本臣訛達據左傳改。

卷十三

文公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刊本晉訛齊據春秋改。

卷十四

六年閏月不告朔辨義閏以正時刊本正訛作據左傳改。

八年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辨義報扈之盟也刊本報訛討據春秋注改。

卷十五

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辨義鄭伯伐許刊本許訛宋據春秋改。

十六年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丘辨義穀作師丘刊本師訛邱據穀梁傳改。

卷十六

宣公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刊本姬上行子字。據春秋刪。

卷十七

十八年。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刊本齊訛魯。據春秋改。

卷十八

成公元年。作丘甲。辨義。邾茅夷鴻言于吳曰。刊本茅訛牟。據左傳改。

七年。吳入州來。辨義。子重自鄭奔命。刊本鄭訛郟。據左傳改。

卷十九

十六年。公至自會。辨義。鄭子罕宵軍之。刊本脫罕字。據左傳增。

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辨義。以東師之未至也。刊本東訛陳。據左傳改。

卷二十

襄公二年。公及晉侯盟于長樗。辨義。文二年公如晉。刊本文訛成。據春秋改。

七年。城費。辨義。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伐之。刊本脫申字。據左傳增。

卷二十一

十五年。齊侯伐我北鄙。辨義。獻公在齊。刊本獻訛惠。據左傳改。

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辨義。張武軍於熒庭。刊本熒訛楚。據左傳改。

卷二十二

二十九年齊高止出奔北燕。刊本脫北字。據春秋增。

卷二十四

十三年同盟于平丘。辨義。叔向曰。刊本脫曰字。據左傳增。

二十一年晉侯使士鞅來聘。辨義。魯人懼而加四牢焉。爲十一牢。刊本下牢字訛年。據左傳改。

卷二十五

二十三年晉人圍郊。辨義。正月二師圍郊。刊本正訛二。據左傳改。

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辨義。次於萑谷。刊本萑訛雀。據左傳改。

三十二年衛世叔申鄭國參。刊本脫參字。據春秋增。

列國本末。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刊本父訛澤。據左傳改。

卷二十六

定公六年公侵鄭。辨義。負黍狐人闕外。刊本狐訛私。據左傳改。

八年庚子。刊本訛戊戌。據通鑑編年改。

十三年齊侯衛侯次于垂葭。辨義。使師伐晉河內。刊本內訛南。據左傳改。

卷二十八

哀公元年齊侯衛侯伐晉辨義取棘蒲刊本蒲訛溝據左傳改。
八年齊人歸讎及闡辨義至是魯歸邾子益及齊平刊本脫歸字據左傳增。

卷二十九

十二年宋向巢帥師伐鄭辨義宋鄭之間有隙地焉刊本鄭訛衛據左傳改。

春秋稗疏 國朝王夫之撰

卷一

鄆注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原本壽訛濤據一統志改。

卷二

祖注彭城偃陽縣故城東北有祖水溝案東九經古義引此作西與此異。

日講春秋解義

卷一

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注蔑公羊穀梁並作昧刊本昧訛昧今改。

卷十六

僖公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左傳天策焯焯。注天策傳說星。刊本傳訛傳。今改。

卷二十五

文公十有一年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注在陳留襄邑縣。按杜注縣下有西字。

卷五十五

昭公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卻宛。左傳或取一編菅焉。注編菅苦也。刊本苦訛苦。今改。

春秋平義 秀水俞汝言撰

卷二桓公

齊侯衛侯胥命于蒲。義至桓二年遭華督之禍。原本二訛公。據本書例改。

卷三莊公

有蜚。義負。鑿。原本鑿訛鑿。今改。又案爾雅負。鑿乃草蟲。與蜚別。然洪範五行傳及左傳注俱已訛合為一。今姑仍其舊。

卷五僖公

狄滅溫。義今臨漳西二十里地近衛。原本漳西二三字訛牽數三。又別有溫司寇蘇忿生食邑。原本邑

訛遂。並據通志改。

衛元咺復歸于衛義。惠王復周公忌父鄭復公父定朔。原本公忌二字訛之志。又脫上父字。朔訛叔。並據春秋明志改增。又宋魚石晉欒盈復入。原本盈訛縣。據左傳改。

卷七宣公

歸父還自晉至筮。注筮。公穀作種。原本種訛柱。據公穀二傳改。

卷八成公

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義。趙氏所謂銷齊侯議魯之謀。破魯人謀已之說。左氏志其會而不知其故是也。原本義訛謀。已訛上。設訛俊。會訛寫。並據春秋明志改。

晉欒書帥師侵蔡義。大國爭衡而小國受敗。原本大訛小。據春秋明志改。

卷九襄公

城杞義。竟與萊柞二山。原本脫萊字。又柞訛猶。並據左傳增改。

卷十一定公

於越入吳義。杜氏謂於發語也。原本脫發字。又語訛呂。並據杜注增改。公圍成義。成墮。齊人必至于北門。原本成訛城。據左傳改。

卷二

視朔例。天無是月也。刊本月訛日。據公羊傳改。
朝聘例。歲相問也。刊本問訛聘。據周官改。

卷五

炎帝神農氏派臨承。按帝王世紀帝承在常臨之上。此蓋據路史。

黃帝軒轅氏派苗龍。刊本苗龍二字互倒。又融吾。刊本融吾二字互倒。並據釋史改。

少皞青陽氏派孟戲。刊本孟戲二字訛蕭仲虧三字。據史記改。

高陽顓頊派龙降。刊本降訛江。據左傳改。又吳回。刊本脫吳字。據史記改。

高辛帝嚳氏派諸盞。刊本諸盞訛太公。據釋史改。

左傳事緯後集 靈璧知縣馬驥撰

卷四

晉靈之弑條。母義子愛。刊本義訛儀。據左傳改。

陳靈之弑條。強納于陳以亂人國。刊本強納于陳訛為強納之。據釋史改。

楚莊爭霸條。丙辰楚重至於郟。刊本辰訛子。案春秋戰于郟。在六月乙卯。則戰之次日。當是丙辰。今據改。

卷六

靈王條。夫嬀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刊本脫妾婦之子若而人。據左傳增。

卷七

晉楚弭兵條。子木與之言。弗能對。刊本之訛子。據左傳改。又子盍亦遠績禹功。刊本績訛績。據左傳改。

卷九

季孫意如逐君條。匕入者三寸。刊本匕入二字訛七八。據左傳改。

卷十一

衛莊出父子爭國條。立公子起。刊本起訛啟。據左傳改。又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闕子轅。刊本脫城字。

又弓訛公。據並據注疏增改。

春秋條貫篇 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撰

卷五

晉人秦人圍鄭條。及聞鄭大夫闕秦倍晉之說。原本闕訛背。倍訛陪。據左傳改。

卷七

宋人及楚人平條。乞平于子反。原本平于訛公子。據左傳改。

春秋地名考略 詹事府詹事高士奇撰

卷一

周郡洛邑王城注。二十三年。王子朝入于王城。原本三訛六。據左傳改。
溴梁注。溴水出河內軹縣。原本闕軹字。據左傳注補。
太室注。林注。卽中嶽嵩高山也。原氏林訛沐。又闕嵩字。據左傳注改補。
景亳注。湯有景亳之命。原本景訛髮。據左傳改。
汜注。後漢志成。皐有汜水。原本皐訛畢。據後漢書改。

卷二

魯諸注。劉宋屬東莞郡。原本莞訛筦。據隋書地理志改。
劉注。襄十五年及宋向戌盟于劉。原本襄訛成。據春秋改。
武城注。拘鄆人之漚管者。原本管訛管。據左傳改。

卷三

齊平陰注。門于揚門。原本揚訛陽。據左傳改。
嶽注。慶封反陳于嶽。原本陳訛崇。據左傳改。

夫子注。召子周與之夫子。杜注。濟南於陵縣西北有夫子亭。原本脫于字。據左傳注增。

卷四

晉別都曲沃注。曲沃。自穆侯徙絳後。爲晉大邑。原本脫徙字。據上文增。

焦注。晉籍談帥焦瑕。溫原之師救王。原本談訛秦。據左傳改。

輔氏注。宣十五年秦伐晉。原本宜訛成。據左傳改。

卷五

孟門注。羊腸坂詰屈。車輪爲之摧。原本車訛卒。據文選改。

孟注。春秋孟丙邑也。原本孟訛孟。據左傳改。

適歷注。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原本躒訛首。據春秋改。

卷六

鄭國于新鄭注。桓公卒。言王東徙其民。維東而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原本果訛卒。據史記改。

繞角注。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于繞角。原本與訛于。據左傳改。

魚陵注。魚齒山也。原本也訛下。據左傳注改。

上棘注。將涉潁。故于水邊。權築小城。原本小訛少。據左傳注改。

卷七

衛清注。東郡東阿縣有清亭。原本阿訛河。據左傳注改。

卷八

楚析注。今南鄉析縣隈隱蔽之處。係輿人詐爲克析而得其囚俘者。原本詐訛作。據左傳改。
選注。麋人率百濮聚于選。原本麋訛麋。據左傳改。

卷九

繁陽注。定六年吳敗楚舟師。原本六訛四。舟訛冉。並據左傳改。
夏汭注。當水之所出。謂之堵口。原本堵訛賭。據水經注改。
萊山注。楚子遂觀兵于坻箕之山。原本坻訛抵。據左傳改。
豫章注。吳人敗其師於房鍾。原本鍾訛踵。據左傳改。
大隧注。左司馬戍。原本脫馬字。據左傳增。

卷十

宋龜注。公會宋公于龜。原本宋訛晉。據春秋改。
蒙澤注。汭水自貫城逕蒙縣故城南。原本蒙訛遠。據水經注改。
蕭注。後還屬沛國。原本國訛公。據後漢書改。
陳濮注。川渠雙引俱東注洧。原本注洧訛汪有。據水經注改。

卷十一

秦列首注己丑先蔑奔秦原本脫丑字又秦訛晉並據左傳增改
械林注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內原本複衍于字今刪

卷十二

邾漆注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原本其以二字互倒據春秋改
杞國於滄子注故夏之樹灌國原本國訛園今改

紀國于紀注齊師遷紀邢鄆郡原本鄆訛邵據春秋改

浮來注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原本隱訛昭據春秋改

薛國于薛注漢呂后三年封楚元王子郢客爲上邳侯卽此原本侯訛後據漢書改

卷十三

諸小國宿注侯犯將自郕奔齊原本犯訛範據左傳改

北戎注海濱諸侯莫不來服原本脫不字據國語增

息注楚莊王曰吾先君文王克息原本莊訛其吾訛若並據左傳改

芮注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原本脫惡芮伯三字據左傳增

舒注楚公子囊師襲舒庸原本囊訛囊據左傳改

卷十四

頓注曹魏正始二年原本始訛光據魏志改。

鄴注鳳鳥適至故紀於鳥原本於訛爲據左傳改。

梁注今汝州西南四十五里有梁城原本汝訛治據上文改。

昔陽注何以復言下曲陽有肥曷之城原本何訛可今改。

密須注命以唐誥而封于夏墟原本唐訛康據左傳改。

春秋宗朱辨義 高澗張自超撰

卷一

隱公三年三月注王室之卑平昭惠公之妾刊本惠訛會據經改。

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注樂書以車一乘葬厲公刊本樂訛樂據左傳改。

卷三

莊公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注雞澤以懼楚刊本澤訛溪據襄三年經改。

卷六

文公四年晉侯伐秦注滅滑而還刊本滑訛般據左傳改。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注。麇公作圈。刊本圈訛困。據公羊改。

卷八

成公二年十有一月。注。會楚大夫。則幼主親行。刊本楚訛齊。據經改。

十有五年。宋華元出奔晉。注。或稱叔彭生。刊本叔訛仲。生訛臣。據文十四年經改。

卷九

襄公二十有四年八月。公會晉侯。宋公。注。樂盈之難。刊本盈訛盛。今改。

卷十

昭公十有一年秋。季孫意如。注。厥慙公作屈銀。刊本屈訛出。據公羊改。

春秋屬辭 元趙汭撰

卷一

桓五年秋。螽。案語。草螽負蟻。原本螽訛蟲。據爾雅改。

卷十三

紀侯大去其國。案語。大者紀侯之名。案春秋注疏及公穀二傳。俱以大去二字連讀。此以大為紀侯名。與

注疏及公穀不合。附識。

春秋長歷 右諭德陳厚耀撰

卷一

晉書律歷志。凡三十三蝕。案上文蝕正朔者二十有五。蝕二日者二。蝕晦者二。誤者五。計共三十四。此言三十三誤。

隋書律歷志。襄公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案已。隋書作未。

唐書歷志。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蝨條。明非十月之候也。原本非訛是。據唐書改。

卷二

古歷法三章七年條。四小丙戌。案經云。夏四月辛卯。恆星不見。杜元凱以爲四月五日。此以丙戌爲期。與杜說不合。附識。

卷五

宣十二年條。六大癸卯注。經乙卯十三日。原本三訛五。據本文癸卯朔改。

卷六

成二年條。十一小乙酉注。經丙申十二日。原本二訛五。據本文乙酉朔改。
九年經冬十一月城中城條。故傳曰書時。原本脫傳字。書字。據杜注增。

襄十年條。故杜歷于十年十一月後置閏。案十一月。孔疏作十二月。與此異。

卷七

昭七年十小壬寅注。傳辛酉二十日。原本二訛三。據本文壬寅朔改。

卷八

哀四年條。二小庚寅注。經庚戌二十一日。原本一訛五。據本文庚寅朔改。
十三年條。六小丙寅注。傳丙子十一日。原本一訛二。據本文丙寅朔改。

卷九

隱四年條。二大壬戌注。經戊申。杜云。在三月十七日。原本闕杜云。在三月十七日八字。據杜注補。
桓十二年條。六大庚子注。經壬寅初三日。原本三訛五。據本文庚子朔改。

卷十

長歷退兩月譜。莊三十二年條。十小戊午。經己未初二日。原本二訛四。據本文戊午朔改。

春秋大事表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卷四

列國疆域表。秦白起拔郢。楚東北保于陳。刊本于訛郢。據史記改。

卷七之一

列國都邑表。還于門中以枚數闔。刊本于下衍東字。據左傳刪。

卷十

列國官制表。魯宗人注。宗人夏父展曰。非禮也。刊本禮訛故。據左傳改。

卷十一

列國姓氏表。懿氏注。莊二十二年傳。初懿氏卜妻敬仲。刊本下二字訛三。敬訛教。又脫仲字。並據左傳改增。

卷四十二之二

三傳同異表。左不稱姜氏注。但此條去姜氏是省文。刊本姜氏訛夫人。今改。

卷四十三

闕文表。文元年二月注。是月一日不書朔。刊本脫一字。據左傳注疏增。

春秋識小錄 上元程廷祚撰

卷一

職官考略宰條。昭元年。蓬啓疆爲太宰。刊本脫太宰二字。據左傳增。

司寇條。襄二十一年。臧武仲爲司寇。刊本脫爲司寇三字。據左傳增。
掌工之官條。宣四年。蔣賈爲工正。刊本脫爲工正三字。據左傳增。

卷三

晉軍政始末表。成二年。士燮將上軍。刊本將訛佐。據左傳改。

卷四

地名辨異。廩延條。隱元年。叔段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刊本邑下衍侵鄭二字。據左傳刪。
曰衰條。僖三十三年。有臼季。刊本下三字訛七。據左傳改。

房條。昭十三年。胡沈道房。刊本脫十字。三訛四。據左傳注增改。

春秋究遺 左庶子葉酉撰

卷十一

楚子伐鄭條。子孔子。蟠曰。刊本蟠訛展。據左傳改。

衛侯出奔齊條。日旰不召而射鴻于囿。刊本囿訛圃。據左傳改。

卷十二

齊侯襲莒條。杞殖。刊本殖訛植。據左傳改。

春秋遵經集說 崑山邱鍾仁撰

卷三

桓公六年子同生說。適冢始生。卽書于策。原本冢訛宰。據胡傳改。

卷六

莊公十五年。鄭人侵宋說。旋有鄭詹之執也。原本詹訛莊。據左傳改。

卷九

僖公四年。許男新臣卒說。則以不地爲內桓師。原本師訛公。據公穀改。

卷十

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說。討其不與盟于齊也。原本脫盟字。據左傳增。

卷十二

文公三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說。必不待徹四境屯戍守禦之衆。原本徹訛徹。據胡傳改。

卷十四

宣公五年。齊高固及子叔姬來說。必有君命與公事。原本命訛事。據胡傳改。

卷十五

十五年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說諸侯縱不能畏簡書原本縱訛終。又嚴兵固圉原本圉訛圍並據胡傳改。

卷十七

成公十六年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說幸非持勝之道原本持訛恃據胡傳改。

卷二十五

定公十四年以頓子牂歸說陳以盛德之後原本盛訛威後訛德據春秋詳說改。

